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33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出版

～～目　錄～～

第 35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

高議員閔琳……1

林議員民傑……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23

唐議員惠美……32

2.二讀會

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4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高議員閔琳、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唐議員惠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高議員閔琳質詢，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上個會期我花了很多時間在研究人權的議題，因爲我期待高雄市能夠做爲全台灣最進步、最宜居而且最落實人權的城市，所以我上個會期花了很多時間在研究人權的部分，當然也關於所有不同性別的部分。所以在上個會期一開始我也提到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兩公約，就是希望透過國際性全球人類的全體共識來談人權，來談我們怎麼在高雄市做到一個人權的城市。上個會期，我也具體要求高雄市政府要做非常多的政策措施以能眞正來落實性別的平權，所以我想今天應該就是一個很好的檢驗時刻。我想我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我在上個會期要求法制局要把高雄市的人權自治條例送到市議會來，相關的這個部分好像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法制局長來答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上個會期結束之後我們即刻就處理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其實這個自治條例在 99 年的時候就已經送到議會來過那個草案。

高議員閔琳：

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時是因爲沒有審議，所以我們經過五年的期間，除了剛議員講的兩公約以外，CEDAW 的施行法也在 101 年開始做了，還有相關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的部分，這些都已經是現在先進的法律。在這個部分，我們在 7 月 10 日開始就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到目前爲止已經開了四次，預計在 12 月 11 日再召開第五次會議；就條文的內容，與會學者他們有提出非常多的意見，每一個條文在修的過程當中，幾乎一個條文都可以花一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在討論，所以在這個會期我們想儘快的把它完成。草案的部分，我們之後也是會再用公告的

方式，還有舉辦二場以上的公聽會，邀集各局處來做一個總整理，彙整以後預計在下個會期把草案送進來議會。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你有關現在目前學者專家比較有爭議的點大概落在哪些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包括參與式的民主、預算跟政策決定權，還有環境的永續經營、資訊隱私的保障，另外有關於譬如說性別，因爲現在性別主流化的關係，婦女權益以及其他性別的權益保障、原住民相關權利的內容、參與政治的年齡是否要降低，這些都是學者專家比較重視的部分。當然還有很多憲法沒有提及的，關於地方自己的安全以及宜居的這些權利、條件是不是都應該放進來？那我覺得這是學者專家爲高雄特別量身定造，甚至於希望未來這個草案可以變成台灣第一部人權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都是學者專家他們比較重視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我非常強調的就是高雄市其實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城市，所以我們不只有原住民朋友，還有客家族群等等不同的族群，所以在這個部分特別是族群的平等，還有像你剛提到的，多元性別的平等，不管現在男性、女性在互相權利的保障關係，甚至多元性別的朋友，我想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特別要提的是我們過去曾經把人權自治條例送到市議會來，後來沒有審議，因故而停擺，當然中間還碰到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就是縣市合併。所以我很期待在我們未來這個人權自治條例裡面可以在區域的平衡，也就是高雄縣市能夠眞正達到高高平的理想目標，能夠在我們的這個人權自治條例裡面得到一個落實的平衡，這有沒有可能做得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相信這個部分最後在公告及公聽的過程當中，應該還可以聆聽各個意見，尤其是南、北住民對於這個草案可能有很多的意見，當地的特色是不是需要放進來，還有相關的性別權利的保障。我相信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都會把它修到草案裡面來。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那我想要請你把相關議會的資訊都提供給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

高議員閔琳：

同時我也希望能夠在我們這個會期結束之後，也許臨時會的期間。我們審這

個預算可能還會召開臨時會，或者是說在下個會期，儘量在下個年度上半年就把這二場公聽會開完，本席一定會全程參與，我很期待在下個會期就能夠照法制局自己的規劃，我們下個會期就可以看到人權自治條例送進市議會。而且我期待在下個會期也是在市長跟議長就在我們這一屆的任內就可以把高雄市的人權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我想這是非常大的目標，也是城市進步非常重要的象徵，所以對你有非常多的期許，也請法制局還有我們的同仁多多加油。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我們會加速審查，也希望在下個會期可以如議員所說的可以趕快送進來議會，謝謝。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們的局長。這個會期我想我要提的大概不是人權的議題，這個會期我要提的一個議題其實非常的重要，就是有關高雄的交通活絡，跟我們怎麼樣來構成宜居大高雄。其實最重要的，只要交通活絡起來，我們把所有的交通路網跟相對的一些交通載具如果能夠非常完備的話，其實都可以帶動整個城市的規劃跟發展。所以第一個，我想提一下讓大家一起回顧，我們高雄有非常多的全國第一，譬如說環保局在管的 c-bike，今年的暑假已經開始改裝了，變成小藍波。當年我們是全台灣第一個引進公共自行車的城市，在 2009 年就做了這件事情。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是全國唯一有水陸鴨子船的城市。此外，我們甚至還有貢多拉、水上計程車，這都是觀光局在這個會期所努力推動的；甚至我們一直以來在旗津地區都有渡輪的部分。當然高雄未來也可以大力的發展遊艇產業，所以我們有遊艇的部分，還有藍色公路。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年又拿到了一個全國第一，就是在 2015 年我們的輕軌正式營運，我們也期待未來整個環狀輕軌跟所有延伸的路網計畫都能夠陸續按照我們的期程跟規劃來進行。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對交通一個很大的期許。我們回歸到高雄市會發現其實現在很多先進的交通便捷系統跟交通載具，可能都還是比較著重在人口密集的高雄市區。在大岡山地區呢？我期待，我們能夠做的事情還非常的多，所以今天我要談的大概都是大岡山地區的一些交通路網的部分。第一個，我想要來請教交通局跟捷運局的就是有關於捷運延伸路竹線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捷運路竹延伸線，市府非常努力，已經努力十年了，跟中央來來回回就至少 14、15 次，重新修改再退回、重新修改再退回，終於才獲得第一階段的核定，也就是說南岡山站可以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但是第二個階段的部分——火車站到路竹，我們都還遙遙無期。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大概會請教捷運局長，我們目前確切的時程到底什麼？岡山到岡山火車站的期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我想這是我們所有大岡山市民非常關心的，因爲只要捷運路竹延伸線可

以陸陸續續推動，帶動的絕對不是只有岡山區的市民，而是整個周邊大岡山地區，甚至延伸到路竹、茄萣、湖內相關的地區，而且連結非常多的工業區，包括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甚至路竹的科學園區。所以它不僅可以帶動在地地區的發展，同時可以活絡地方的工業跟地方的產業，所以這個大概是我等一下會再明確請教捷運局長，到底南岡山站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第二階段，從南岡山站延伸到火車站以後，火車站什麼時候才能到路竹？這個部分待會請捷運局長答詢。

第二個部分，岡山站到火車站之間有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是我們目前所看到岡山火車站前的景象，但是就在他的正對面就是果菜批發市場，目前市府的相關局處包括農業局、經發局、都發局、捷運局曾經也多次召開會議，本席在 11 月，也就是這個月也召開過一個協調會。你們可以看到未來如果捷運延伸到南岡山火車站，結果映入眼簾的是這樣的果菜市場，所以我想這個遷建是有其必要性，雖然目前已經都進入協調及討論，但是目前的協調、討論並沒有一個統整的方向，而且似乎還在等待市府明確的裁示。目前開了幾次協調會的內容，大概都不外乎是把這個果菜市場遷建到未來的大鵬九村，或者是遷建到現在的和平市場預定地。

不過我們來看看，這是大鵬九村國防部的地，但原本這塊地就應該包含原有新興市場的攤商。所以要遷到這邊，現在果菜市場的攤商並沒有很高的意願。這些攤商目前最想要的可能是遷移到和平市場預定地，這個是我們經發局所管轄的零售市場預定地。到底農業局跟經發局要如何協助，來幫助這些攤商能夠安置到這個地方？因爲就本席來看，和平市場的預定地，雖然目前好像是沒有其他更好選擇，但這塊地也並不是非常理想。因爲岡山和平市場預定地就是位於岡山里，就是在和平國小附近，和平里就是一個岡山最小的里，里民數非常的少，而且周邊都是空地。我也非常擔心這些攤商、攤販他們未來生意到底做不做得起來？

所以在這邊討論岡山果菜市場遷移的部分，本席也很積極的召開協調會，同時也邀請在地的邱志偉委員一起來協助。未來果菜市場遷移，不但是果菜市場遷移本身的問題，它會跟我們剛剛所提的，就是岡山的捷運連動。所以我期待的是說，果菜市場一邊要遷移，另一邊捷運的延伸線也正在啓動，這樣會遇到什麼問題呢？

所以第一個問題，未來果菜市場的攤商安置作業跟期程到底是什麼？果菜市場的公司需不需要解散？另外如果眞的把這些攤商都移到和平市場預定地，未來新建的公有市場的期程又是如何？到時候公有市場的容積率、建蔽率能不能包含現在所有的攤商？還有地上物的補償市府要怎麼協助？還是有另外的方

式？例如我有觀察到經發局過去在零售市場的部分，曾經有一個退場機制，這個也許可以讓市府重新來審視，到底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協助這些攤商？也許是遷移到新的位置；也許是有個新的退場機制，都是可以考量的點，這邊等一下也可以請經發局來補充。我看到經發局有一個零售市場退場機制的辦理辦法，同時根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他曾經成功的把左營第一市場、小港的第二市場、鼓山的第二市場、大社市場、小港第三市場、新東市場、內門市場都用退場的方式來補償辦理。所以也許遷移是一種方式，退場是一種方式，但是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方式讓這些賣菜的年長者、鄉親、長輩，能夠繼續營生、牟利、生存？這個問題最後可能要請市長來答詢，在市府裡面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很明確的機制，或是由副市長等級的來召開一個跨局處的整合會議，我們到底現在的工作要如何分工、釐清？請告訴我們確切的期程，果菜市場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讓這些攤商、賣菜的人、辛苦的人可以明確知道說我的下場是什麼？什麼時候可以搬遷？還是就要自我放棄了？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邊我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做初步的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議員對岡山果菜市場很關心，很好。現在這個部分事實上內部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有一些意見不同，現在有一份公文才剛送到我這裡，就是由陳副市長召集農業局跟經濟發展局，針對地點等等，還包括剛剛高議員特別關心的，就是這些攤商要如何安置的期程，以及新建的公有市場地上物的補償等等。所有你們在公聽會上提出的議題，經發局跟農業局都充分的理解。同時應該要有正面的回應，所以陳副市長發召集的公文，請兩局來協調，應該在議會大概月底到月初，最近就會來召開，我們召開的結果等等也會立即向高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市長的回應。因爲我非常期待市府能儘快有一個結論，到底要怎麼協助這些攤商？也讓我們在第一線服務民衆的議員、民意代表，能夠儘可能把相關資訊提前告訴這些賣菜人、辛苦的人。很多大哥大姊他們不了解，很擔心以後還能不能繼續賣菜、能不能討生活。所以這部分未來我會持續追蹤，也請未來陳副市長能夠積極協調經發局跟農業局，到底要怎麼分工？把明確的期程訂出來。因爲明確的期程如果不訂出來，到時候又卡到捷運延伸線的工程，這都是大家所不樂見的。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岡山交通的部分。岡山過去曾經有一個岡山收費站，所有的收費站已經陸陸續續關閉了，我們一直很期待在岡山能夠搭建一個新的岡山

第二交流道，也就是說利用原本的收費站，從它旁邊搭建一個引道，就把所有的車流引到其他的地方。我做了一個圖給各位看，原本岡山收費站的所在地在這個地方，也就是希望能在這搭建一個新的第二交流道，這部分我想大家都可以看到，因爲岡山鄰近路竹、燕巢、阿蓮、田寮，同時也鄰近永安。它中間包含非常多的工業區，包括我剛提到的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甚至我們知道岡山最重要的產業就是螺絲產業，在途中有看到嘉興、嘉峰、華崗、三和、大莊，甚至潭底、爲隨這周邊有非常多的臨時工廠，所以交通爲什麼這麼重要？爲什麼要搭建新的第二交流道這麼重要？原因是因爲目前只要在交通尖峰時段，通常就會大塞車，然後在嘉興陸橋上非常多重型拖板車、大貨車、聯結車，在運送這些螺絲相關的零件、機具，同時還有很多自用車、摩托車、腳踏車大家一起爭道，全部阻塞在那裡，因此常常發生意外。

所以我們想到一個很好的辦法，就是期待未來岡山能儘快把原本的收費站，打造成另外一個第二交流道，然後把人潮、車潮疏散開來，有一些要去工廠的他就不必再經過岡山市區，從第二交流道就把車流帶開，同時也疏散現在尖峰時段阻塞的問題，也解決一些交通安全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應該過去市府也一直在評估，可是我遲遲沒有看到一個明確的方向。前陣子我跟邱志偉立委同時和高公局一起召開，包括市府交通局也都來到現場，就是希望是不是儘快把相關的這些計畫送出去，我們既然都經過可行性評估了，接下來在等什麼？我很期待市府趕快去做，請交通局先回應這個議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高議員對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關心。確實過去高速公路因爲有收費站，它現在已經取消用 ETC，所以原來的腹地確實可以拿來做其他的利用。各位也都瞭解，以前因爲有收費站，還有高速公路警察局，他們有駐點，所以通常在重要收費站附近都會有通道連接地方上的道路，因此在收費站這個區塊來做第二交流道，在腹地上或在功能上應該都是可行的。

這個案子在 103 年的市政會議，岡山區公所曾經有提出這樣的訴求，市政府這邊在 103 年 6 月就有去函，希望高公局對這個問題能夠進行可行性評估。很高興的是，邱立委和高議員非常關心在督導這件事情。事實上高公局已經自行辦理一個叫做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附近交通問題探討委託研究案。

高議員閔琳：

對，它裡面還有三種建議方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這個委託案裡面有三個可行方向，這三個可行方向研究案，高公局也都已經審定了，所以它已經把這三個方案提供給市政府，在今 104 年 10 月 16 日，就是上個月中，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這三個方案，趕快積極協調地方上各個不同的意見，然後把我們認爲比較好的方案建議給高公局，我們就會往後持續來推動。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這三個方案我都非常瞭解，其中一個方案還包括嘉興陸橋拓寬的部分，當然加上嘉興陸橋拓寬可能到時候所需要的工程自籌款就會變得非常高，因爲包括我們要拓寬土地取得的部分。如果就長期公共利益來看，嘉興陸橋拓寬搭配岡山第二交流道的搭建，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措施。所以這個部分，因爲在地也有非常多居民不斷在反映，我希望局長在最後選擇最適合岡山，也最適合高雄市方案的時候，能夠把嘉興陸橋拓寬一併考慮進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在未來性的部分，一定會納到這次我們好不容易能夠做爲第二交流道計畫的思考重點。

高議員閔琳：

對，如果我們從交流道下來車很多，結果橋又沒拓寬，還不是一樣全部都塞在那裡，其實你這個改善決解方案只做一半，等於也是浪費公帑。所以我滿強烈的要求，我們到時候一定要把嘉興陸橋拓寬一併整合到計畫當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特別來重視這一點。

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我要談的也是和大岡山地區非常重要的一個交通聯絡道路。其實這個過去我也有觀察，而市府也一直在談高鐵橋下聯絡道路，我不管是在岡山區，還是在燕巢區，甚至在不是我的區域，都非常多民衆在問我，請問市府什麼時候要做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呢？到底什麼時候市府會和未來的高公局密切積極進行這個重要工程呢？我們來看現在的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其實它最遠從岡山，從岡山甚至可以一直往北連到台南，所以鄰近整個聯絡道路，我們如果做起來的話，甚至可以疏散包括仁武、大社、燕巢、岡山、阿蓮、田寮、路竹等地區。所以這個部分，在高鐵橋下聯絡道路，我在相關市府業務報告裡面，好像這兩個會期都沒有看到相關資訊，所以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哪位局長回答？

高議員閔琳：

交通局陳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高鐵下面聯絡道路，據我瞭解，我們曾經也是因爲國道 7 號到仁武和國道 10 號，還有國道 1 號那邊銜接，所以附近需要找一個地方上的聯絡道路，也有談及到是不是利用高鐵橋下部分來做聯絡道。據我所瞭解的，詳細的資料可能要請工務局補充，我們曾經就聯絡道部分去交通部，還有中央去爭取，希望能夠編列到生活圈道路計畫裡面，在前年的爭取裡面，好像沒有很順利通過，後續應該還會再持續來做。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做個答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曾經和公路總局做過協商，把它納入省道部分，結果公路總局這方面是不同意的，我們…。

高議員閔琳：

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認爲是我們的市轄區道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持續和它協商。

高議員閔琳：

今年已經到年底了，我想沒有意外的話，明年很快政黨是一定會輪替，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也是非常好的高雄翻轉命運和翻轉宿命的一個機會，從地方的交通建設就可以開始做。這個聯絡道路不只可以疏解，就是我剛剛說的每一個工業區的交通，甚至連沒有工業區的住宅區，包括現在新興的仁武這一帶，也有非常多的住宅區。如果能夠把這一條路做起來，可以造福的可能是幾十萬高雄市民，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工務局務必一定要更加積極努力協商。

第二個，我要補充的是，如果我們把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做起來，未來岡山地區的民衆不用坐高鐵到左營，然後再開個二、三十分鐘的車到岡山了，他們可以就近坐到台南，然後只要走這一條路，他 10 分、15 分鐘就到岡山了，這個是非常有便利性。尤其未來大岡山地區，包括路竹地區可能都要發展這些螺絲科技產業，甚至航太、航空產業部分，如果交通便利性能夠把它建構起來，也可以有效的帶動整個地方，包括產業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工務局和

交通局可以密切協助。

我很期待未來我們再次政黨輪替，民進黨再一次在中央執政的時候，高雄一定要把握這個機會，把我們過去一直想做事情趕快做起來，包括路竹延伸線，一直卡在那邊，就是卡在中央，市府這麼努力來回的核定，等核定都弄 15 次了，還沒有辦法核定，這就是高雄的機會。所以明年政黨輪替，各個局處該做的事情，以後都責無旁貸，沒有任何的藉口，就是一定要把事情做出來，要有明確的期程，要有一步一步的階段。

接下來我要談的也是和輕軌有關，既然我們剛剛一直提到高雄有很多第一名，包括環狀輕軌、水岸輕軌，都已經慢慢陸續在期程當中，甚至也開始有部分路線在營運。在捷運局官網上，我也常常提到，不管是在部門質詢，還是我在第一、二個會期都有不斷提到，燕巢輕軌好像遙遙無期，連一點點計畫的曙光我們都沒有看到，我在這邊特別要提醒市長，爲什麼燕巢輕軌重要呢？因爲我們知道其實有非常多的國道、省道都是南北向的，包括我們的捷運也是一個大十字，雖然現在還沒有延伸到很北的區域，但是它基本上都是南北向的交通路線，可是燕巢輕軌爲什麼重要呢？它重要的是，它連接東西向的走向，而且是一個重要運輸需求，爲什麼呢？因爲它連結總共 7 所大學，有哪些大學？包括高雄大學、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還包括鄰近的高雄師大、義大等等，以及義大醫院也都在裡面，總共 7 所大學，這些學子會很期待能夠有一個方便的大衆運輸路網和大衆運輸工具，讓他們可以順利的上班上課，甚至想要到市區，我只要搭燕巢輕軌就可以到楠梓、右昌，我可以去蚵仔寮吃海鮮，甚至可以搭我們現在既有的捷運，我就可以到高雄市區去駁二玩。

我想我們說大衆運輸，一直在談的一個方向，我們大衆運輸是以一個公共服務的角度出發，雖然它耗資非常的大，可是它不是以營利爲考量，所以我們多會有一種養量的概念，我們先把大衆運輸的路網建構完畢，我們再來培養搭乘量，我要說的是，搭乘量培養其實不是重點，最重要的是培養搭乘大衆運輸的習慣，所以說爲什麼燕巢輕軌重要，因爲培養習慣最好的時機點，就是這些學生，因爲他每天都要上課，包括學校裡的這些老師，因爲他每天都要去上班、上課，如果我們可以把燕巢輕軌建起來，我們從學生時代就培養這些人，每天都要搭乘大衆運輸工具，未來他甚至在地就業時也會習慣每天都搭乘大衆運輸工具，也許現階段燕巢輕軌，看起來好像是沒有一個迫切的必要性，但是他有沒有未來發展性？絕對是有，他有沒有必要性？絕對是有，沒有有很多現在既有的學生在這裡上課，我想是有的。

我記得我在本會期的工務部門時，曾經詢問過捷運局，當時給我的答復是說燕巢輕軌目前沒有明確的計畫，也還在評估。

本席剛剛已經花這麼多時間，告訴你們燕巢輕軌有多麼重要性，這連接了七所大學，還包括一個義大醫院在裡面，還有看病的民眾，我想都有他的必要性。也許輕軌不是一個最節省的方法，我想這次市長也去法國參訪，非常多不同的新型態交通工具，也許我們可以用其它的方法，把這個東西向的交通路線做起來，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者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高議員的提醒，對於整個大眾運輸本身發展部分的關切，目前我們已經針對高雄都會區的整體路網已建構完成。剛剛高議員有提到我們大眾運輸本身期望的就是內聚和外引，希望將整個配合整個都市發展活動所需的部分，把它做延伸，把整個密度提升，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讓整個大眾運輸的服務水準可以提升。但是除了這一點之外，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另外二個因素：一個是經濟效益、另外一個是財務平衡。如果我們的經濟效益無法達成，財務無法平衡，其實最終運作裡面，只是蓋完之後會造成更大的衝擊。尤其是輕軌本身，第一、我們必須有中央補助。第二、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財務平衡。第三、輕軌現在都是走平面，平面必然取代現今私人運具的空間。

如果我們沒有針對這幾個向度去平衡、去考慮，今天我們縱使做了，其實負面的會原比正面的衝擊來得大。所以我們必須逐步、逐步去達成，所以第一個我們要達成的部分，就是內聚的部分，如何強化高雄整個核心區裡面路網的密度。因爲這部分路網的密度沒有建構完成，雖然現在我們有紅、橘二線，有整個環狀輕軌，但是其實這個密度還不足。所以我們想要把整個運輸形式，從私人運具轉換到大眾運輸本身，其實一段路要努力。

除了這之外，輕軌本身的成本也是相當高，我們必須逐步達成，我們是很認同，剛剛高議員所提的這部分，第一、我們必須把紅線本身，剛剛路竹延伸線這部分，我們要快速的達成。我們一直在向中央申請，希望路竹延伸線部分，最後到 103 年 6 月才核定我們一站，從岡山站到南岡山站這一站，我們也不能放棄，這裡會影響到的面向的部分，不是只有運輸而已，而是產業的發展，〔沒錯〕。因爲我們必須把岡山的高科技連結到向南延伸，紅線本身其實它是一個產業創新的軸帶，除此之外紅線是一個文創的軸線，我們如何讓整個產創、文創連結，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

市長曾經帶著我們向王院長拜託，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來協助我們，所以在整個延伸線部分，第一階段的可行性已經完成，第二階段的可行性部分，交通部在 10 月 5 日它已經審查完畢，我們也修正完之後報給交通部，請交通部轉行

政院。如果行政院這樣可以快速核定可行性研究，我們接下來就可以進行整個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的部分，如可行性可以過，我們接下來繼續辦，預計可能還是要到 116 年部分，我們整個延伸線，第二階段才有可能達成。另外就是第一階段的部分，我們已經將整個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目前正送交通部審核中，也同時在環保署裡面，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這一段的作業，我們期望能在明年中完成，之後我們還有一個是基本設計，這我們還要送到工程會。我們希望基本設計完成之後，在 106 年針對整個細部設計發包的部分，工程施工進行發包。這個發包做完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快速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完成之後，我們預計 107 年可以施工作爲，整個我們希望 109 年，第一階段可以完成。

完成下來後，剛剛高議員所提到的部分，就是有關燕巢的部分，燕巢部分我們希望整個沿線部分，涵括七所大學，因爲燕巢部分會涉及到的是產、學園，因爲我們整個紅線部分是涉及到產業創新，產業創新本身是個產業聚落。如我們可以和燕巢七所大學高雄學院串接，它會產生產學園的部分，連結後其實對高雄的產業隊會是一個更大的發揮。目前燕巢線本身，我們是雖然把它切成一期和二期，因爲二期往東的部分，發展會比較慢，我們希望一期部分，先把它建構完成，一期部分目前的整體規劃，有十三站，從高雄大學到樹德科技大學部分，它的經費還是要到 143.5 億。這麼大的經費裡面，我們必須考慮到它的益本比部分和整個本業自償率。目前整個自償率的部分是負的 12.3，這代表如果我們現今做完，我們整個營收的部分和整個營運成本是沒辦法去平衡的，這裡面我們必須快速如何去增強它的整個本業自償率的部分。這裡面我們也和交通局合作，藉由快線的部分，因爲我們私人運具轉換公共運輸。

高議員閔琳：

我知道現在有做快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公共運輸轉換到大衆運輸比較容易，如我們直接從私人運具就是機車的部分直接轉到大衆運輸的部分這裡面還有一些磨合期間。這裡面我們除了藉由交通局的快線，把私人運具轉成公共運輸去養量。第二部分我們希望藉由路竹延伸線，我們剛剛說的產業創新軸線，這段可以延伸進來，也會加速我們研究的範籌，這樣產學園可以連結，可以提升整個路竹延伸線之外，對於燕巢部分的產學園、高雄學園部分的運量，也可以做大量提升。現階段我們都把它放到整體規劃裡，但我們無法一蹴可幾，我們必須藉由一步、一步，來逐步達成，這些都在我們整體的計畫裡，逐步推動、加速去執行。

高議員閔琳：

謝謝捷運局長，你非常努力，因爲我也看到全台第一個輕軌，在這美麗的城市發生正在運作。本席要說：即便你長期路網，都在規劃中，但本席以後每個會期我都會問你，沒問我就不知道你們的進度，我未來每次都會盯你燕巢輕軌、路竹延伸線。特別我剛剛說，如果民進黨未來再次在中央執政時，我想高雄市政府責無旁貸，沒有任何的藉口和理由，這部分，局長請坐。

最後我要說的，市長非常的熟悉，市長這次到法國巴黎，我們很遺憾巴黎這次發生恐怖攻擊的事件，我們看到高雄市市長第一時間，就向巴黎市政府的市長，表達常遺憾的心情，我們也期待自由民主平等，就如同我剛剛一開始就提，人權價值在世界各個城市都能眞正落實。

回到我們最後要說的課題，市長到巴黎去參訪，發現巴黎現在做的，不只是自行車的 Vilib，就是公共自行車，他們已經在做 Autolib，Autolib 就是汽車也可以公共化，每個人都可以使用這個汽車，然後都用租借的方式，就像我們再租借腳踏車一樣，它是用電力的方式，可很快速的充電，甚至他也提供出非常多的停車位，不只是汽車本身是公共的，連公共汽車停車位，也是公共的。所有的市民可以透過系統，去提前預約這個停車位，或我提前來預約，我要使用這台汽車，所以在這個圖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在巴黎的經驗我們看到用這個公共汽車的系統，減少多少的 CO_2，我想這未來絕對是我們高雄下一步的趨勢。同時我們這次參訪，也看到一個電動公車，它的概念其實和輕軌非常的像，但是他沒有軌道，所以它不須搭建軌道和處理地面上所有的事情和城市景觀的部分，它其實很簡單就是一個站體，它就是像一個公車站的東西，而且它是利用快速充電。我們來坐這電動公車，它可以快速的充電，如果我們決定要做，假設剛剛我們談的，燕巢輕軌，耗資非常的多，期程非常的長，遙遙無期不知道怎麼做，也許我們可以思考，這另外新的交通載具。比如像這電動公車，我們直接就可引進來，以後直接取代輕軌，也許燕巢不需要輕軌，我們需要的只是一條，可以橫向連結高雄東、西方的路網。

這樣一個新型態的電動公車，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發展趨勢，甚至未來我們捷運局和交通局可以一起去思考的，它也是用橫向輕軌，快速充電，幾秒之內電就充飽了，然後就到下一站。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要建構所有大高雄市的交通路網，可以去思考新的形態的載具，來取代工程非常長，工程經費非常多的，像既有的，比如捷運、輕軌，這樣子的一個交通路網的型態。

我想市長也在這次法國的拜訪行程當中，也和 Autolib，簽了一個類似合作的備忘錄的東西，最後也許請市長做一個補充。未來我們高雄市是不是有可能來推這個電動公車？或包括我剛剛談到的燕巢的輕軌、岡山路竹的延伸線，如果中央一直遲遲沒辦法給我們高雄應該合理的對待，應該讓高雄發展的機會，

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以做？

最後還有二個小小的問題，我想請交通局和工務局注意一下，第一、本席非常努力爭取紅 72D 公車路線，它是從捷運南岡山站，一直延伸到劉厝里、白米里、福興里、到石潭里，也非常多里民在反映有這個需求，不過我目前試辦的成果，其實當然搭乘的人數還不夠多，但我期待我們試辦期，是不是能再延長一個月？這是我一個疑問。

第二部分，我們的空軍官校前面，在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這塊常發生車禍，而且嚴重的照明不足，特別要談照明不足的部分，其實在我們這次颱風過後，空軍官校外面的交叉口路燈就壞了，陸陸續續里長也報修。我們服務處也報修，很多不同里里長全部報修。還有一堆在地的名眾打 1999，修了又壞、壞了又修，一下說好了，但一下又說…。其實那個電纜都是壞掉，到現在這個交叉路口還是暗的，而且才剛發生一個遊覽車在那翻覆的事件，都已經看到這個車禍現場的照片，所以第一：是不是趕快把那個照明的問題儘快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行。〔…。〕工務局長站起來，市長也站起來，請工務局先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台 19 甲介壽西路的部分，整個全部都是公路總局的全管範圍，所以拓寬的部分，我們也會請他來處理；至於為了安全照明的問題，這部分雖然權管是他們，但我們可以來協助，為了整個交通的安全我們可以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路竹延伸線，這是高雄的痛。從過去一開始，在我們的橋頭有車軌，沒有車站，經過我們那麼多的努力，才把現在的高雄捷運，能在岡山南站有一個完整現代化的車站。這個路竹線的延伸，我們大概現在連續報請中央核定，我想歷任行政院院長等等，每一個都在王院長或公開的場合，都是認為延伸到路竹，這是應該理所當然，不過高雄市報了十三次，都被退回，退回就是要你修正，你的計劃要修正，不斷、不斷的修正，其實修正都是一個藉口。當然如果高雄人支持，讓民進黨有重新再執政的機會，我們一定會要求，捷運路竹的延伸它的效率、期程，包括完成高雄人共同的期待，岡山的父老、大岡山地區到路竹，大家期待了八年，我們希望這能儘快來處理。

剛剛我聽到高議員很多的質詢，不管是我們的市場、包括岡山第二交流道，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的權責之內，有若干的市政可以做得更好，能改善得更好，在我們高雄市政府權責範圍之內，我們高雄市政府都必須全力以赴，我想我們

這部分我們都會認眞，我想高議員的問政風格，他都是會做到很認眞的去追每一個環節，所以我們每一個答復，也都是認眞的、負責的，這才是對。

我認爲對於整個義大的學園，這我們做很多的討論，我們認爲第一：如何讓這些學生，在父母安心、他們安全的情況之下，整個所有在現階段，在燕巢的大學園裡面，能安全、安心。我想這部分也是我們的責任，剛剛吳局長義隆有像高議員答復，有些期程我不是那麼滿意，市長的任期才四年，如所有的規劃、將來這規劃的落實，都那麼慢長，這樣一個市長是無法做事情的。今天如果我比較幸運，整個外在環境很多的變遷，如果能夠讓我有機會進入高雄市長第九年任期，我覺得我有責任，讓我們爲高雄所做的努力能夠逐步來實現，謝謝高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對不起，因爲每個議員都是質詢 45 分鐘，我很嚴格的一秒都不會增加，對不起，而且 45 分鐘還包括市長和官員答詢的時間在內，對不起，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首先，是不是請市府看一下這張圖？有沒有人不知道這個圖？知不知道這是哪一個地區的圖？都不知道嗎？看第二張，這個是高雄市大都會以外的三個原鄉區；我們再看第三張，從這三張的圖片裡面，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大高雄地區絕對不能不涵蓋三個原鄉，要涵蓋這三個原鄉，才能成爲大高雄都市。我今天要提的這個部分就是既然大高雄是涵蓋這三個原住民區，未來市府團隊在規劃大高雄所有案件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考量把我們原鄉列入？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們可以從整個圖片來看，三個原鄉的區域應該是佔大高雄市三分之一的面積，所以我想要請市府在規劃的時候，是不是也把原鄉列入未來整個規劃的區塊？在這裡我們其實要求的也不多，只是希望未來在推動、執行、規劃山與海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同步？就原鄉而言，雖然我們有所謂的自治，但是畢竟它終究也永久是在大高雄地區的範圍裡面，也是我們轄區內必須要推動的範圍。我這邊可能要請市府所有團隊，甚至於我們在邀請地方專家學者來規劃的時候，是不是也將我們原鄉納到近程、中程和遠程的方向來推動？也讓我們原鄉有個未來。因爲從過去一直到現在，在原鄉的建設，甚至於在推動一些事務的時候，都是這個年過了以後，明年又重來。

我今天秀這個圖，最主要是也要求、也期盼市府在推動的時候，眞的讓我們有一個未來，也讓我們高雄市的市民，甚至於台灣所有的居民，都能夠知道只要我們提到那瑪夏，他就知道我要到那瑪夏做什麼，因爲那邊有什麼東西可以

吃、有什麼東西可以看、有什麼地方可以玩，這是第一個，想要請市府在未來的規劃裡面也幫忙做全面性的納入，哪怕是一年。有了定點以後，剛才提到在近程的規劃裡面，逐年逐步的，一直到長程的計畫出來，讓我們有一個未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請問原民會主委谷縱，你能指出這個地方是哪裡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地方是瑪雅部落上方瑪雅舊平台的自力造屋。

林議員民傑：

好，謝謝，請坐。對，這個答對了，這是那瑪夏區瑪雅里，過去我們在重建小組所爭取到的，也感謝世界展望會和紅十字會，給我們這樣一個機會做自力造屋。這個自力造屋已經完成，已經交屋，但是我這邊要請市政府，尤其是原民會能夠幫我們爭取更多的經費來建設。這個房子建設完了，都已經做好了，都可以進住，但是爲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人敢進住？我想在這裡做個報告。第一個，因爲巷道沒有經費施作，這還是其次，像進到這三棟房子的巷道都沒有做，這個也是。我只是舉幾個例子，因爲有一百多戶的住宅，這些自力造屋有些都沒有巷道，這個巷道的部分還是一個其次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生活用的排水全都沒有著落。因爲如果要進住，一定會產生生活廢水，但是這些生活廢水沒有辦法排放，因爲沒有巷道，也沒有水溝。

最主要的主要道路，剛才主委認知的主要道路，這兩邊的主要道路也沒有排水，所以要進住到這個區域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爲沒有排水，所有的生活廢棄用水都可能會在積在自己的住宅裡面，可能會淹到廚房甚至於客廳。所以我要請原民會是不是能夠向中央政府爭取，第一、巷道；第二、排水；第三、主要道路的排水，讓我們能夠進住這個已經完成的自力造屋。

第二個，這個地方沒有生活用水——民生用水，也就是沒有可以維生的水可以使用，這個部分也要請原民會花點心思爲我們的自力造屋做這三個方向的經費爭取，以協助自力造屋所有的住戶，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可能要請都發局，這個圖看過吧！應該也非常了解了。我秀這幾間房子，第一個，應該可以看得到，他們前面完全都是雜草叢生。目前大愛園區有很多房子都是這種狀況，沒有人居住，分配以後也沒有人居住，甚至像這棟，當初好像是聯絡處，現在也沒有人居住。我提出這個問題是想請都發局是不是重新擬定、重新規劃？大愛園區目前閒置的空屋，能不能重新分配給已經本來就住在這個園區的住民？因爲這些住民住在這裡有很多問題，有好幾戶向我報

告，第一個，有住民一整戶分配到 14 坪，但是他的 3 個小孩結婚後生了孩子，14 坪的房子要住進七、八個人，眞的是沒有辦法，所以都發局是不是給我們住民一個機會，請重新調查大愛園區所有閒置空屋，或是已經沒有人進住或是已經放棄居住的房子，重新規劃、重新分配給本來就已經住在這個地方的新的人口，來做這樣的分配。

大愛園區裡面還有一個狀況，最主要是公共設施，這個區塊裡面的管理單位非常多，有原民會、有都發局、也有水利局，我請都發局是不是能夠統一一個窗口，專門處理、整理這些公共設施？因爲一般住家周圍附近都有整理，但是整個區域裡面，公共設施的問題造成很多民怨，尤其最近登革熱的問題，有人擔心病媒蚊可能會從這些公共設施裡面孳生，所以我請都發局是不是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議員指出大愛園區空屋的部分，目前大概還有 14 戶，整個永久屋使用的規定，事實上是根據內政部那時候所頒布的規定，當初是規定核配給受災的民衆。根據內政部的函示，剩下的這些空屋、餘屋的永久屋，只能夠做公益、慈善以及備災使用等這些公用用途，是不是能夠提供民衆再次進住？這個我們再來評估看看。

另外，針對園區這些公共設施，事實上滿多的，當初是由市府都發局統一管理，因爲那時候它還不是一個正式的行政區，現在整個大愛園區已經成立一個里了，是一個新的行政中心。我們會針對大愛園區裡面的道路、公園、污水處理或宗教等等，各項公共設施就像議員所提的，它有各個委管的專業分工，市府在 101 年 7 月 2 日針對園區裡面不動產的管理機關也有一個明確的表列。所以園區公共設施的修繕維護需求，我們認爲還是要比照高雄市其他各個行政中心一樣，像里或里幹事、像區公所，或是透過 1999 向市府反映，由相關局處依照權責進行管理。

林議員民傑：

我特別提到公共設施的問題，就是因爲剛才提到委管的單位太多，在除草的時候，有的時候是水利局除完了，但是原民會的部分還沒有除，原民會的部分開始除草的時候，水利局的草又要開始砍，造成地方很多困擾，今天提出來是希望能不能同一個窗口做標案？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剛才聽了林議員的質詢，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市所有原住民部落都很關心；至於現在瑪雅部落這個部分，最近我會有機會到那瑪夏，就是有關學校那條路的開通，我會去看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原民會主委把這個地方的預算稍微估算一下，一方面我們向中央爭取。第二部分，我們如果能夠全力支持、支援、分攤、分工，讓原住民兄弟姊妹能夠回到瑪雅部落來住，我很願意這樣來做。

另外，有關杉林區的大愛園區，我認爲大愛園區在行政規則、行政處理上，現階段就是杉林區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希望最近原民會和杉林區公所把那個地方所有的公共設施處理好，由我們的工務單位來協助杉林區公所。我們很感謝，如果做得不夠、做得不好，今天透過議員的質詢能夠讓我們有機會立即改善，我認爲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今天林議員代表原住民能夠把我們在原住民區做得不夠的地方提出來，我希望谷縱主委針對杉林區公所，還有我要去那瑪夏的這個部分重新再做一個安排，我們儘快有效率的把這兩件事情完成，向林議員說明，謝謝。

林議員民傑：

謝謝市長，謝謝。是不是請谷縱主委也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針對議員關切的瑪雅自力造屋這個部分說明，議員非常關心瑪雅自力造屋的整個進度，包括剛才提到的巷道和簡水的問題，我們當時就依照議員的建議，3 月 17 日由我帶隊，包括市府相關局處水利、建管等等，我們在現場現勘，3 月 17 日也做了一個決議，關於巷道涉及私有地的部分，我們請那瑪夏區公所協助法院公證；至於巷道包括排水等相關的需求，請他們提報計畫，這部分我們已經在 10 月針對自力造屋的巷道和排水，經費大概有 857 萬，我們已經把這個計畫提報到中央，爭取明年的永續發展計畫。

第二個部分，簡水的部分，我們也去現勘，目前瑪雅有一個簡易自來水系統，未來如果入住，系統在使用上，水量不足的時候，我們也請區公所提報需求，這個部分的需求大概有 520 萬，我們已經提報這個需求計畫做爭取，我們希望議員關心的這兩個部分——巷道排水以及簡水的部分，明年可以施作完成，謝謝。

林議員民傑：

謝謝主委非常用心、關心我們原鄉，瑪雅自力造屋簡水的部分，當初我們和地方里長、代表、公所職員與林務局同時到準備取水的溪做勘查，這個部分，

是不是請主委再用心、再關心一下？

第四個部分，我要請交通局幫個忙，從那瑪夏瑪雅里到民族大橋，距離應該不到 1 公里，是目前我們轄區內最窄的道路，那天剛好有車子會車，我也順便把它拍照拍下來。這條道路是台 29 線，是從瑪雅社區到民族橋，離原來已經被淹沒的民權國小不到 800 公尺，我這邊要提的就是這條路的路面眞的太窄了，也經常有地方人士因爲會車而卡進水溝，我建議交通局和中央單位能將這道路拓寬？甚至把明溝做成 L 溝也都可以，增加個 1 米的話，未來大車與大車會車才不致於造成行的危險性。我們看到這個狀況，萬一三部車同時要經過的話，摩托車不能過，更不用說大車要會車了。而且這個道路也是我們的救命道路，因爲我們的衛生所、消防局在處理緊急狀況的時候，都要通過這條道路，它也是我們原鄉，甚至所有遊客必經之路。

這個狀況、這條道路我們提了將近 20 年，可能只有 800 公尺不到 1 公里，但是中央政府一直沒有處理。第二個部分也是台 29 線，台 29 線一個排水溝，就是這個巷道，這是台 29 線，但是它出來到支線的道路，它裡面埋了 50 公分直徑的水溝，經常堵住，堵住以後，遭殃的是我們住家，因爲下方有二、三家住戶，只要水溝塞住，水都往這邊流。所以是不是請我們交通局幫忙，請工務局協助處理這個區塊，這個是部分而已，我只提供一個作參考。這個在第 1 次會期裡面，我也提到過，這上方是錫安山，這個是我經常提到的，台 29 線上方上邊坡經常崩塌，而且落差在二、三百公尺，下方經常被洪水沖壞。

我上次提議在 6 月 18 日，公路局會同我們議會幾個同仁，還有市政府勘查時，我建議的兩座橋。我上次也提到過，不管是下大雨、不管是一場風或者是大太陽，都會落石，經常性的落石，不是只有下雨，下雨也落石，大太陽也落石，風大也落石，因爲風大的時候，路上方的這些樹會搖動，就會落石。上次我就是配合我們交通局和市府，還有幾個議員，我想要從這個地方做一座橋，因爲這剛好是一個大轉彎，如果這邊做橋，我們測過大概 90 公尺，做這樣的提升橋梁，這樣過去，然後從這個平台跨過差不多 170 米，這樣可以閃過這一座山，經常崩塌的這一座山。因爲這個地方可以看到這車子已經堆到很遠了，已經堆到將近五、六百公尺，因爲當初有一個落石，我經常提這個案子，因爲在我們台 29 線，也是我們那瑪夏非常重要的一個道路，這道路如果不提升做橋梁來解決的話，最後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因爲我剛才也提到，不管你放什麼石籠、什麼擋土牆，絕對會像這個狀況，每一年放，每一年處理，每一年壞掉。

所以我這邊還是請我們交通局，上次在 6 月 18 日做這樣會勘的時候，公路局也回應一個公文，就是這個絕對是可以做的，是不是請我們交通局做個回應，上次勘查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所提到的路面是不是要拓寬，或是短期可以改善排水溝的部分，我們會立即跟公路總局三工處提出這樣的要求，如果是短期可以改善的，我們會希望他們儘快能夠改善；至於路面拓寬，可能還要再請他們評估。剛才議員提到要增設橋梁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道安委員會裡面，也一直要求三工處就台 29 線整個開放進出那瑪夏，甚至是甲類的客車，這部分的進度要提出嚴格的控管和報告，我們掌握的訊息是他們也希望能夠全線做更好的改善，所以必須做部分彎道的拓寬，或是說有一些橋梁的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會併同這一次林議員所提到的，別要求在整個全線的改善計畫裡一併處理，先跟議員這樣報告。

林議員民傑：

我經常提這個案，就是因爲希望台 29 線所有非常危險的路段都能夠確實的改善，保障我們原鄉那瑪夏的人，也保障經常往來的人及關心、欣賞我們那瑪夏的所有市民。這個是溪流，只要下大雨，它都會淹到我們聯絡道路。這聯絡道路從台 29 線接上來，原路上一直到達卡努瓦的青山段，它使用這個道路的面積大概在四、五百公頃左右，這個路段也是我們那瑪夏馬雅里最主要的螢火蟲賞櫻區，我秀這個圖最主要就是這個邊坡上一次農業局要協助處理，但是後來這個區塊沒有處理，我不知道爲什麼。很多遊客經常在這裡看螢火蟲，是沒有燈光才能看得到螢火蟲，不可能帶手電筒，我要請我們市府、原民會、甚至水利局局也順便整治這野溪，因爲底下已經整治好了，但是上游部分都沒有整治。所以我想是不是能夠做一個安全護欄，甚至於帶特色的護欄來做維護，讓遊客欣賞或觀賞螢火蟲的時候，不造成危險，讓這個路段在汛期的時候，也不會因爲河水、野溪的暴漲影響到交通，我們原民會是不是也納入考量。

再來是有關原民會的服務員，非常高興前幾天有幾個議員，非原住民的議員，也非常關心我們大都會所有的原住民，說實在的，我們大都會的原住民只有二萬多。二萬多全部在大高雄 270 萬人口裡面，眞的要服務很難，而且也很辛苦。所以上一次我們議員也關心到原住民服務員的問題，這邊要請我們市府，尤其是社會局和原民會，是不是能夠增加三個到四個？目前我們沿海地區，甚至於我們旗美地區沒有服務員，如放一個服務員在杉林區，他可以服務到我們甲仙、杉林、內門、旗山、六龜和美濃所有的原住民；然後如果永安區放置一個服務員的話，他也可以服務到梓官、彌陀、永安、茄萣、湖內和路竹沿海地區。從跑選舉一直到目前，在拜訪的時候，這個區塊的原住民因爲非常的分散，有時候我們市政府即時的新聞，即時的福利，他們都沒有辦法享受到，

所以我做這樣的建議。因爲服務員可以說是我們市政府的延伸，也是我們的眼線。如果沒有服務員做這樣的服務的話，可能沒有辦法服務到散居在大高雄都會區的所有原住民。這樣可以關心到他們的就業狀況，甚至小孩子在讀書或是就業的時候，也可以了解到底有沒有這個需要，這個家庭到底困不困難。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和原民會規劃一下，增加三名到四名的服務員來爲都會區的原住民做這樣的服務。

其次是我們的原住民子女，不論國中或國小，在原鄉或是在都會區，目前因爲政府有這樣的福利政策，就是營養午餐，甚至於學生的學雜費，市政府及中央都規劃補助，但是可能申請比較繁雜，造成我們家長困擾的第一個問題是，要申請這些補助的時候，必須要附財產證明和所得證明，財產證明一定要家長本人去申請，所以也造成我們地方上的困擾，尤其是我們那瑪夏。有時候我在跟戶政做聯繫溝通的時候，他們也感受到這樣眞的有點擾民。我要建議的是，因爲學校是一個組織，教育局和原民會可以規劃一下，如果這個年度要申請補助的話，是不是可以用表格的方式統一申請，不要每一戶都去申請。像那瑪夏戶政，他們說每一年或每一學期都有一千多件的申請案，就光是學生就業的一些補助的申請，也造成地方的不便。這個部分請原民會、社會局及教育局做個溝通，讓我們的原住民子女在受教育的時候有這樣的方便性。

接下來要提到的是我們原住民來到都市眞的很辛苦，是眞的很辛苦，因爲不得不來，礙於在原鄉沒有工作機會，所以投入都會區就業。但是在就業當中會碰到很多瓶頸，有時候我也會碰到就業的問題。來到都會區的小孩要讀書，讀書的時候又不想讓小孩子忘了我們的本，不想讓他們忘了我們的母語。很感謝市政府協助經常性的教育，不管是哪一所學校，無論是哪一個族群，只要有母語教師願意去授教，都會配合讓我們的子女能受到這樣的教育。但是我要請原民會和教育局主動協助調查學校裡面到底有多少原住民學生，這些原住民學生是哪一些族群的，需要哪些母語教學，再跟原民會做統一的分配。例如右昌國小好像有五、六位排灣族的學生，但是校長一直找不到老師，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協助，因爲有母語教學認證資格的老師，原民會應該有這樣的資訊，也讓原住民的子女不但受教於我們國家的教育，也不會忘記原鄉族群的族語。這部分請原民會和教育局做個溝通。

再來提到衛生局的部分，在衛生局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曾經提出這一個案子，也是請衛生局幫忙。因爲衛生局在那瑪夏衛生所的編制，醫師有兩名。最近也很感謝衛生局，因爲本來剩下一個，可能是因爲人員調配的問題，現在已經補正，已經有兩位醫師了。我爲什麼一定要兩位醫師，因爲那瑪夏衛生所在瑪雅里的自力造屋附近，也就是在民權國小這個平台。但是如果他們下村做醫

療服務的時候，例如到達卡努瓦，這兩處的距離將近 13 公里，如果今天只有一位醫師的話，這位醫師剛好在達卡努瓦巡迴醫療，瑪雅里或南沙魯里有狀況要緊急處理，不知道是要到達卡努瓦或是衛生所。所以我一直要求這個，並不是針對任何一個人，我是針對所有在那瑪夏工作和生活的居民，要求對生命的保障。人生最重要的就是生命，最重要的就是健康，就算你擁有再多都沒有用，所以我一直要求一定要補足兩個醫師。既然補足了，但是在業務的部分，我們倒是很期望衛生所的主任也由醫師來兼任，因爲醫師兼任主任的時候可以處理所有的事務，不管是醫療的事務或是業務的事務，不用請教來請教去的，直接就可以處理。

我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提過這個案子，請衛生局協助，但是在部落裡面，我感到滿遺憾的。我要求保住這兩位醫師的名額，而且要保障我們未來在那瑪夏整個醫療的體系能夠即時處理，但是在業務報告之後，我竟然聽到有人說，林議員民傑要把我們的代理主任幹掉，我想糟糕了，怎麼會發生這種狀況。當然這是我們地方性的問題，因爲現在這個問題傳得很厲害，也讓我有時會招架不住，我們用心爲地方做事，但是他們給我的是這樣的回應，我也是滿無奈的。所以我在此特別跟市民和市府報告，我的用意是希望在救護的工作上能夠非常完整，並不是針對在職務上是誰任職的問題，我在此做這樣的說明。

接下來是那瑪夏目前有三個公墓，這三個公墓其實民政局也應該去看。這三個公墓的通道除了達卡努瓦稍微好一點之外，瑪雅里的還是泥巴石頭的道路，南沙魯是一條非常陡而且沒有排水系統的道路，只要一下雨，連人都走不上去。我提這個問題的目的是，這區塊的權責單位是不是也可以協助去會勘一下，看看到底要怎麼處理。剛才提到南沙魯和瑪雅里的道路是根本就已經非常的不好，達卡努瓦這個位置可能要做邊坡，在這個位置上有些祖先可能都已經懸空了，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找個時間一起來會勘。

接下來是農業局的問題，謝謝農業局這一次能夠解決我們很多旱地沒有辦法儲水的問題，這是對我們農民，尤其是原鄉 90％以上務農的人民來講是非常好的處理。

我在此要提到農委會林務局這部分，因爲從八八水災到現在，請農業局幫忙，是不是也跟中央的林務局報告一下。在那瑪夏有好幾百公頃本來是原住民的土地，但是政府進來之後，搶奪了這些土地，變成是林務局的，而林務局也釋放承租給原住民，但是原住民承租之後，什麼都不能拿，副產物也不能拿，反正財產都是林務局的。我要提的是從八八水災到現在，承租的土地本來有聯絡道路，自從水災被沖毀後一直都不能復建。因爲林務局都不讓我們復建，我當初在公所任職，也有居民經常有這樣的反映，我們反映到林務局，他們要求

我們自己做。但是當我們承租戶要自己做的時候，他開始派警察捉，說我們破壞國土。所以要請農業局幫個忙，跟林務局報告，是不是可以復建原來既有的聯絡道路，而不是重新開闢道路，是復建原來的道路。農業局是不是可以協助，幫我們的承租人爭取這樣的權利。

接下來是關於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對於我們的生命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們那瑪夏發生了兩個案件，剛好監視器都壞掉，而這兩位民眾都往生了，因爲找不到證據，所以完全沒有理賠；上次我有提過的那個是第一個案件。我要提監視器的問題，不是希望一定要怎麼樣，我剛才講過要求不多，還是那一句話，我們各部落的進出口是不是能設置，如果能在出入口有監視器設置的話，對我們的生命財產都非常的有保障。因爲我們瑪雅里部落有裝置一支，但是入口有裝，出口沒有裝，所以在追查竊盜的時候，只能從入口做延伸追查，這樣非常辛苦。所以我這邊針對這個監視器的問題，還是建議編列四組，因爲我們有四個部落，在四個進出口做這樣的裝置。

其次是取締交通違規的監視器，在高雄市裝設取締違規的監視器，我其實滿認同多裝。如果沒有裝的話，會造成很多困擾，也會造成執行單位很多問題，因爲沒有辦法處理也會被市民罵，裝很多也會被罵。我要表達的意思是，裝設測速器，對市民應該也是更好的保障，我不是反對，也不是鼓勵，是希望市政府權責單位按照地方的需求，也逐年編列預算解決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請所有各區公所的區長協助，我剛才提到原住民都分散在你們各個區裡面，是不是請你們幫忙關心，要經常去訪視各區的原住民。因爲有時候我們在訪視的時候，眞的很多地方需要靠我們的區公所，更希望各區的里長，希望大高雄都會區的里長幫忙，協助照顧都會區裡面所有的原住民，讓他們也感受到非原住民也會非常照顧他們的，也讓他們感受到市政府眞的很關心原住民，只是礙於很多問題，沒有辦法直接關心，但是也可以透過里長及區長做這樣的協助。

最近我們經常聽到的最夯的問題，這個我要對議長豎起大姆指，因爲議會改革從高雄開始，這是非常好的作爲。這棟建築在 82 年就落成了，一直到現在還在談，不知道是爲什麼，是不是因爲明年 1 月的問題，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議會搬來這裡，這些設備 82 年就存在了，我們很願意改，但是這是 82 年就存在的問題，這樣怪我們，非常的不公平。我 87 年也在這裡當議員，那個時候這些東西都已經存在了，所有的設備都已經在了，還要怪我們。謝謝。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會是反映民意的民意機關，今天我會針對幾個議題，來反映原鄉的問題有哪些，我們現在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開始）

桃源區公所謝區長英雄：每一個月他是多給我們區公庫 2,000 萬，每一個月薪水 700 萬，如果以 2,000 萬來說，我們計畫的工程要怎麼做？所以我希望說這能夠直撥，因爲我們還有區代表會，這個代表會變成一個烏龍的代表會，一點權力都沒有。

財政部國庫署柯副署長綉絹：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事實上已經有明定，是由直轄市依相關的因素來設算補助，這個相關的因素在第一項已經有定的很清楚，並且要保障，就是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的水準。

記者：原住民地區在還沒改制前，經費的主要來源有兩大部分，分別是統籌分配款；還有中央計畫型的補助。高雄市政府表示，統籌分配款並沒有減少。

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我們經過統計，因爲目前地制法的規定，是以改制前三年的課稅收入平均數核算，所以核算下來我們並沒有減少。

（播放影片結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個是說明原鄉恢復公法人選區長、選區代表，是依照法令規定的，是依地制法、財政劃分法規定的。區長這樣的說明有幾個疑點，第一個，把責任都推給市政府，把責任推給我們原鄉選出來的議員，認爲我們在刪原鄉區公所的預算，其實不是如此。我要強調的是，有多少資源就必須要有多少資源建設的效益，這個才是重點。原鄉恢復爲區公所公法人之後，區長不可以到處說謊，用愚民教育的方式來誤導鄉親，說我們高雄市議會有刪預算，說市政府如何、如何，這個區長每次都跟鄉親說，他們的預算都是中央政府爭取的，我們市政府沒有功勞，議員只會刪預算，我在這裡特別強調，原鄉選出來的議員，沒有刪過一毛錢！市政府也沒有透過任何所謂中央補助區公所的一毛錢！

這個就是我擔心的問題，恢復公法人之後，原鄉的資源到底有沒有運用在原鄉部落該建設的問題才是重點，以桃源區公所來說，一年是一億七千多萬，再加上回饋金是二億，再加水保局、農業局、水利局補助款，就將近二億多，他的問題在哪裡？就是這些資源建設沒有好好的在部落辦過工程說明會，所以部落的人根本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原鄉包括原住民的行政機關，我觀察了好幾

年，都是把採購法的自由市場經濟，綁架在一、兩個廠商身上，所以他不願意辦工程說明會，也不願意爲部落說明這個工程要花多少錢。

我就舉個例子，藤枝的馬里段只是搶修，那段路就花了二百多萬，挖土機到底要修幾天？這個就是浪費，沒有資源效益的浪費，我們市長這幾年當中，對原鄉的建設是不遺餘力的，但是假如地方區公所再誣衊市政府、誣衊議員，我今天在這議堂上特別聲明：「區長要學會誠實、說眞話！」今天有很多鄉親都在看原住民議員進行質詢議題，樓上也有里長聆聽，爲什麼？因爲他們關心的就是部落用水，爲什麼到現在快五年了，都還沒喝過一滴水？我爲什麼要提出這樣的資料，這個是五年內，從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查到的資料，這邊是桃源區公所、設計公司、還有得標廠商，都是同樣的廠商，也幾乎都是同樣的設計公司，103 年、104 年甚至好幾年，繼續往下看，桃源區公所五年內的設計公司、得標廠商都是同樣的人。再下一頁，幾乎我們桃源區公所所有的標案，都是同樣的老闆、同樣的設計公司；下一頁，這也是桃源區公所，同樣的設計公司、得標公司，幾乎都是如此。

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個行政機關，所有的標案工程，都是同樣的，標案應該是自由市場經濟爲原則，我看原鄉地區包括屏東縣、全國的原住民鄉鎮，都是這樣的狀況。最近屏東縣有三個鄉長被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原鄉幾乎都是這樣，只是「抓不到我」的這種心態一直存在。我們再繼續看，這是 103 年市政府原民會標案工程，設計公司都是一樣的，你看得標的廠商，跟地方區公所、原民會的得標廠商都是同樣的，都是義合設計公司。

再來，重點就是說原鄉、包括原民會怎麼都是這個廠商，當然說是合法的，但是合不合理？有沒有比例原則？我們原鄉，包括原住民行政機關，爲何無法突破開放所有廠商以自由市場的大原則，是好的就用，就是很奇怪！我爲什麼要特別提出來？這些廠商也介入地方政治，太深入了，我兩次參選議員，就差點被這些廠商打敗，介入政治太深，但是行政機關可以任意讓這些廠商介入地方政治，操作賄選的問題嗎？倘若一再地如此，我估計下一屆民進黨籍的原住民員會消失。我的看法是希望導正、正常化，怎麼會有這樣的標案都稱爲合法，但我的看法是要符合比例原則，這太過分了，我只是提出這五年到議會讓大家知道，那在前五年呢？都是如此啊！做的工程品質又不是很好。

所以希望把這種一條龍方式壟斷地方建設標案，應該將其導正爲自由市場原則，讓採購法導向正常化，讓全台灣的廠商也可以到原鄉，也可以到原民會去標案，標案很簡單，評選的都是公務員，誰會不懂！前五年的這段過程，因爲我擔任議員是很嚴格在監督，這些廠商就想盡辦法要把我們這些認眞的議員打下來，所以今天要特別指出給市長知道，比例原則是不是很正常？

下一頁，進到部落簡易自來水現況。五年內花了多少錢？上億啊！一個部落的部落用水，工程規劃內容其實是非常簡單，只要流籠線、一般的水管直接進到部落既有的蓄水池做儲水，部落就有水了。這是塑膠黑管，爲什麼會爬不到部落？理由非常簡單，就是因爲這個黑管太粗爬坡要進到部落時，有水壓衝不上去，黑管就爆掉，所以這些減水的部落用水，到現在還喝不到一滴水；不管是由區公所或是原民會施作，花了好幾億，修了又修。爲什麼部落用水不能一次就搞定呢？因爲行政機關編列了一些維修——開口合約的維修，倘一次正常用水，將來這些廠商要如何去核銷部落用水的經費？我的部落——拉芙蘭里，原民會花了 1,000 多萬元，第 1 次 600 多萬、第 2 次 400 多萬。當時我也請原民會不要花那麼多錢，50 萬就可以搞定，流籠、簡單的水管讓水源很正常的進水，進到部落既有的蓄水池就有水了；梅山也是一樣，復興也是這樣，花了幾億下來還是沒水。但是文件做得很好也沒錯，做完了就移轉給部落管理委員會，這好比把一個不能用的冰箱賣給住戶，就向住戶講冰箱已經給你了，我沒有責任了。而冰箱能不能用？不能用。也是合法賣給你的，又沒有人叫你買，但能不能用？又不能追究責任！

眞的對所有原鄉地區的行政機關，包括原民會，用這樣的預算，你們眞的是沒有良心啊！部落沒有水喝，我再強調一點，眞的沒有良心！什麼時候主動到過部落？所有的工程什麼時候到過部落？反映了好幾次，反映 3 年了，竟然連我的部落也沒水，我們的里長今天也有在旁聽席，他也是覺得很奇怪，有 2 位里長，一位是梅山拉芙蘭里，包括復興的代表，3 個里到目前爲止，所運用到的預算經費都沒水，再強調一次，你們到底有沒有良心？再來，這個也是同一個廠商，好像是能邦公司，還有一個是昌佑，都是同一位老闆同一人。到現在也是沒水，他所持的理由是，有爭取水權，已經做好移交管理委員會了。好比把這個冰箱賣給你都不能用，叫做完成嗎？這是政府的美意，要讓部落有水用，但行政人員、廠商因爲這樣的因素，讓我們沒水喝。再看下一頁，同樣的，部落用水都是同一家，每年都是同一家，耗費多少錢，部落還是沒水！連身爲部落的議員也是一樣，而且我也反映好幾次。公文文件不能只讓高層知道做了哪些事，但要看到的是這個部落的每一人每一戶，有沒有喝到一滴水，現在所使用的水，是部落過去十年前自己買水管自己接的，反而政府施作的部落用水工程出不了一滴水。

接下來，這是臨時的水權，之前我就要求過，要的水權是永久的水權，這個是臨時的。依照傳統過去部落的習慣，我們的水源頭就是部落使用的，最近中央也有一個規定，只要是部落傳統使用的水源，沒有必要申請，這個就是原住民的部落生活習慣，它的傳統使用生計的水源沒有必要申請。但是爲了辦理臨

時水權，也花了一千多萬，一個行政機關向另一個行政機關做業務上的申請，要花那麼多錢嗎？我眞的很懷疑上面的這兩份公文，一個是經濟部發的公文，住址是另外一個住址。另外也是南水局發的公函，也是另外的住址，但是承辦人同樣叫做侯耀棠，我很懷疑這個公文的眞實性。所以說所有在做部落用水的預算，是做簡易自來水，是非常簡單應該要有水的工程，非常簡單啊！花了好幾億竟然一滴水都沒有；梅山花了三千多萬；拉芙蘭花了一千多萬；復興里花了一千多萬，就多少錢了？結果一滴水都進不來！怪東怪西，沒有水就是沒有水，要負責任啊！我們原鄉都在期待什麼時候會有水？

主委，從縣政府時代一直到縣市合併以後，你應該知道我們原鄉爲了部落簡易自來水的問題，的確花了不少的經費非常多，爲什麼都沒有水？你們在我的部落驗收一定要找我，要讓我們的村民看到，從水源頭進到部落的蓄水池，有沒有很正常的流通，通一天、通兩天就沒有水，然後就怪給管理委員會！責任是你們的，問題出在你們交給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工程，是沒有效益、沒有用的。不管怎麼樣、不管文件再怎麼說，部落就是沒有水！我剛才又特別問里長到底有沒有水？里長說還是沒有水啊！我相信這些事情市長可能都不知道。從剛才我提到的一條龍包括部落用水，都出現了很多的大問題，你不能只在議會裡向市長報告：有，我們做了哪些？但是有沒有效果，沒有效果嘛！我已經講了 3 年。爲什麼原民會的公共建設會出現那麼多的狀況？右邊是六龜幫的廠商，可以給工期，左邊不是六龜幫的廠商就不給工期，誰想到原民會去標工程？同樣的環境不同的標準，難怪全台灣的包商不敢到原民會去競標。

你看，這是最近發生的事，這是地主的農園，地主很難過，他的老婆剛剛去世，芒果又被折斷，農園被破壞，你看，警察、林務局或其他人可以隨便進入到私有土地破壞農民的芒果、菜園及工寮。因爲他的太太已經生病好久了，有一塊木頭就在工寮旁邊。我們看到這邊有一個池，他的老婆生病期間，地主常常帶老婆到農地，有時候種菜、有時候就坐在樹下或躺在木頭上，當作他生活休息的地方，結果木頭被盜走農地也被破壞了，我相信憲法應該有一個明定的、非常清楚的原則精神，要保護人民的財產。但是誰進去？當天對面有人看到警察在他的農地、有閒雜人在他的農地，破壞芒果、破壞他的農園、他的一棵樹。後來測量的結果，是 24 尺、被切成六節。進入私有農地沒有跟地主說；芒果被破壞了，也沒有跟地主說明，政府的責任在保護人民的財產。後來是誰告訴地主有警察進入？是我們的警察講的，我不方便說是哪些警察進去。而且很奇怪的是當我們進去時，警察到場了也不搜證，第一天因爲地主報案，所以警察帶著地主到現場也拍照；說他的芒果、菜園、木頭被破壞，甚至木頭也被盜走。過了 5 天，筆錄也還沒有送到六龜分局，到了六龜分局，隔天又叫地主

要再問一次筆錄，又問了並告訴地主，能不能把相關的警察人員名字拿掉？地主覺得很奇怪，過了幾天他要求，第二次筆錄要講眞話啊！又問了第三次筆錄，又放在六龜分局，也沒有移送到地方法院。19 日又問地主，要問案通知單也給了，突然在要接受調查的前兩天進行搜索，到哪裡搜索？我的服務處。地主的房子是我承租的，每個月要支付地主 6,500 元的租金，包括電費都是我自己付的。

警察人員當天到我的服務處一直進進出出的進行搜索，有些員警還帶槍，不告訴我要到我的服務處查什麼案，你到現場應該說的，當時我是在議會開會，我的助理問他們，爲什麼可以到議員的服務處隨便進進出出？竟然向我的助理說，你不要打電話，現在不能打電話。我在想，這個是警察執法的分際，議員沒有那麼偉大，但是你到了現場至少要知會我，告訴我因爲案件調查的需要，我們可能會進到你的服務處，但一通電話也不打給我。在二樓我也有豬肉在冰箱，你們進去查就是爲了這位地主，開冰箱查看是否有猴子肉。我們平常傳統喜筵分豬肉是習慣，我常在桃源參加喜筵，拿到一包一包所分好的豬肉，因爲帶到拉芙蘭需要一段時間，怕壞掉，所以我放在冰箱，但是你照樣翻看是否有猴子肉！

這是執法的分際嗎？爲什麼不做好每項任務的勤前教育？員警可能會進到議員的服務處，是不是應該要先知會我？當時是在進行定期大會的期間，我只是很在意執法人員在定期大會期間，隨意進出議員的服務處，甚至還有帶槍人員進行搜索，我犯了什麼錯？至少應該要知會我。有幾位森林警察和六龜分局的警員好像很高興，認爲有搜索票就是應該的，其實他們當時的目的，就是要透過這樣的程序，將我的房東押到六龜分局，當天就是又把他押到六龜分局，但你們查到什麼？什麼也沒查到？當時沒有查到任何東西時，你就應該叫當事人在桃源分駐所寫簽結啊！或者是在我的服務處當場簽結，但是卻把當事人帶到六龜分局，筆錄也沒有問又把他放回來！請問，我們的人權在哪裡？他的目的就是要逼迫地主能夠和解就和解！難道我們警察沒有執法的概念嗎？我相信警察都很好，我肯定警察局長對高雄市所有治安的貢獻非常的大，但是類似這樣的執法狀況是有爭議的。

這張照片是木頭被運走了，地主非常的傷心，他今天也在現場，因爲他的老婆在去世之前，常常坐在這塊木頭上休息，這棵樹已經融入他們的生活並在一起很久，突然把他老婆過去經常休息的木頭，在沒有知會的情況下就從農地載走了。這位地主根本就不曉得這塊木頭是幾級木頭！我希望警察局長針對在原鄉執法的警員，包括分局長，應該都要重新教育，隨意進出我的服務處，我不會提出法律上的訴訟。但是我要強調議員在定期大會期間，我沒有違法，你要

進去搜索至少要知會我，我一定會讓你進去，議員沒有那麼偉大，我今天要強調的是人權，人權非常的重要，市長特別重視人權，我相信警察在執行任何的案件時，也必定會想到人權的問題。

我從來不責備警察局也從來不會問警察局那麼多的問題，因爲我的兩位哥哥也當過派出所的主管，所以我非常尊重警察。怎麼會突然變成這樣？是不是領導統御有問題？我覺得分局長的領導統御有問題！也不知道內部偵察隊的素質如何？以前原住民常常說，最不好的一定都會調到六龜分局，我相信不是這樣，但是狀況就是這樣。我很肯定高雄市警察在治安上的成效，但是六龜分局這次的狀況，請警察局長一定要處理，排序在後面想當分局長的有一大堆。假如不改善，我相信原鄉人民就不會信任警察的執法，這個才是人權的價值。有違法就去執法，這點我們都認同，但是在行政程序上要尊重，更何況那塊農地是有土地權狀的私有財產。

我相信市長是一位重視人權的市長，而且我非常肯定市長最近對原鄉所做的建設，尤其是農路的建設已經大大的改善農民的生活。原鄉的里長也在旁聽席看，他們都很肯定。但是市政府對於原鄉的建設必須要有績效，不可以讓原鄉的區長一再認爲市政府沒有建設。所以我們希望市政府對原鄉的建設要有績效，讓人民看到，因爲區公所已經這樣子了，我們都期待市政府要展現建設績效給我們地方看，等一下都請市長回答好了，好不好？以下的時間，有一個議題非常重要，我現在請邱議員俊憲提出來，再請市長全部做答復。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原鄉這麼的關心，在總質詢時間借給我一點時間來關心我們大高雄，大家都知道大高雄是一個勞工城市，所以這部分利用這時間也提出一些質詢。我們也知道過去陳菊市長在擔任市長之前，當了很多年的勞委會主委，對勞工也非常的照顧。這幾天從台北也一直紛紛擾擾，過去這幾年中央政府做了哪一些事情，其實都對勞工非常傷害，包括對關廠工人的提出告訴、無薪假的施作，還有之前那個王如玄副主委，現在是擔任某個政黨副總統的候選人。他最有名的就是 22K，沒有任何一個投手比他厲害了，一上場就 22 個三振，到今天還在說到底這個無薪假是誰發明？我要向大家報告，到今年的 11 月，現在的無薪假比過去 3 年的時間，又創下新高了，究破 5,000 人，這部分在這邊要提醒高雄市的勞工局，就是高雄市的勞工的比例是相當高的，這一波不景氣的無薪假，對我們勞工的影響會到多少的程度，眞的是要拜託勞工局和經發局要很密切的去掌握。

台北一直在批評，在指責無薪假這件事情是陳菊市長在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所訂定的，我們就去找公文，找當時的函釋，發現事實上並不是如此。這張表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那時候陳菊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它的公文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不得因縮短法定正常工時而片面減少工資，這都是白紙黑字的東西，過去馬英九政府執政這麼多年即將下台之際，當初提出這些政策的時候，引起社會上非常大的爭議和批評，過去這 7、8 年爲什麼不利用時間把它講清楚，反而是到了選舉了，又把陳菊市長當作救援投手一樣，這些都是以前陳菊市長在當農委會主委在做的事情。大家不要忘記，在 2008 年放無薪假是高達 24 萬人，每天媒體包括民眾一直在罵、在批評，那時候爲什麼不把它講清楚說，那是陳菊市長在當主委的時候決定的，當時候一句話都不講，現在面臨到選舉，被大家拿出來檢視他們過去的作爲的時候，他才說這都是陳菊市長在當主委的時候決定的，不是我，我只是要概括承受而已。這樣子的方式是對的嗎？這樣子的方式是讓台灣的國人把這個壓力又倒過來說，現在的陳菊市長是當時擔任勞委會主委所做的行爲。前兩天關廠工人已經被我們狠狠的給打臉了一次，是王如玄是馬英九政府授意提撥了一筆一、二百萬的預算，大量的去對這些關廠工人提出訴訟。陳菊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是從裡面逼不得已找了 10 位，找了幾位薪資水準較高的來處理，後來也都沒有再繼續作訴訟的處理。

所以說到昨天我們看到這個人大家都認識，也滿多人談論他的，在這個地方要看到他的照片，其實有點不舒服。結果他昨天說什麼？說陳菊的副手許立明眞正無恥。我想不懂！許副市長過去是擔任陳菊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時候的辦公室主任，當然相關的過程，他也是比較清楚。所以我覺得他們亂講、胡說八道，在今天利用這個時間要請陳市長或許副市長，針對這部分的爭議，來龍去脈，眞的是要跟台灣人民和高雄市民講清楚，不能遇到選舉就胡說八道和打烏賊戰，過去這幾年有機會讓他們好好講清楚，都不去面對，面臨不到 60 天的選舉，才來這樣處理。是不是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來，許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昨天晚上新聞出來，我媽打了一通電話給我，他說被這種人罵，其實大概也是他的兒子這一輩子可以覺得欣慰的事情。被這種人罵無恥，稍微有點顯示我們道德、品德高尚，這個不值得一提。我想無薪假，昨天在朱立倫辦公室那邊發了一個新聞稿，我認爲把無薪假放到陳菊市長任內，或者民進黨執政的勞委會時期，這個完全是移花接木，栽贓嫁禍。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向勞動部動員

所有的文官去查察他們現在所有的法令，我只拿它記者會出示的這一張這一個公函，他們認爲這一張是無薪假的根據，這個根本是移花接木，嫁禍栽贓。

大家看一下這一張是函，王如玄的這一張是令，函和令會有什麼不一樣？函是針對個案，它只有對個案的解釋，只針對個案有拘束力，所以它這一篇的主旨寫得很清楚，它是針對這一個企業，它的受文者很清楚，是當初的某一個縣市政府而已。而這一個令，完全不一樣，令它完全沒有受文者，比如說它一公布，就是針對所有的下屬機關，一概的生效。這是第一點，移花接木。第二點，這一張是陳菊市長在勞委會任內的函，它針對了是這一個停工的狀態之下，去做的這一個解釋，當然也不能低於勞基法的規定。那這一個令它是擴大到不管是停工或減產，它一概不論。就是說雇主若受到景氣影響導致，停工或減產，可以暫時縮短工作時間及依其比例減少工資，也就是說不分青紅皂白，只要是雇主停工或減產，都可以縮短工時並且依照它的比例來減少工資。這個就是千眞萬確，無薪假的起源。

這一張函當時出去之後，其實前面也載明了，如果因爲可歸責於雇主的因素來導致停工的話，仍然必須要給付工資，我想這兩種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無薪假的這一個整個適用於全體拘束下級機關的令，就是 2008 年 12 月 22 日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發布的令，這是千眞萬確的，以上跟邱議員，還有所有的市民做這樣的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有關於無薪假這個部分，我認爲我不需要再答復。好像王如玄在過去婦女運動的時候，我都認識他。我是認爲一個人不要因爲政治的立場就改變，然後有很多這種栽贓的手法，我說過這樣的政治人格，沒有辦法得到人民的信任，我會覺得很可惜，因爲我所認識過去從事婦女運動的王如玄，他應該有某種程度的理想性，不要因爲當了國民黨的副總統，在這個部分，我也會覺得很可惜，會認爲跟你的本質是有距離的，我只有說很可惜！也覺得很遺憾。

我接下來要答復伊斯坦大議員，第一個，起初我們在原鄉的部分，我非常感謝，也非常欣賞我們伊斯坦大議員從來都是有原住民的自信、認眞、專業，我非常高興。我會覺得說今天原住民在整個現階段原住民的自治，它現在沒有相對的配套，所以我們當時是非常的憂心、擔心。我們跟谷縱主委對於原住民的自治這個高度的理想，我們是支持，但是在沒有配套的情況之下，任由原鄉分裂整個原鄉很多部落之間的情感和競爭，這樣撕裂族人的情感，我看了很痛心！但是以後我們要怎樣做更大的彌補，我要答復的是，伊斯坦大議員有提

出，市政府現在原鄉的建設，我認爲原鄉的建設在所有區公所的建設中，當然區公所可以決定，不過我請政風處應該要介入。如果原鄉所有的建設都被單一壟斷，然後不去看所有的條件，包括這個部分中間，有哪些我們認爲以正常來看不太適當，政風處都應該要進入瞭解介入，我希望原鄉的工程如期如質，它的品質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請政風處介入。

同時我也請風處瞭解，爲什麼原鄉所有的建設和所有的工程都是同一家公司設計，也由同一家公司來承包，難道沒有更好的嗎？這個部分原民會也要和工務單位重視。我認爲在原民會部分，攸關原鄉的工程就交由工務局的專業，新工處一定要找最優良的廠商，我反對最低標，最低標就是工程品質不好，是不好的廠商來得標，我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工務局趙局長一定要注意承擔，一定要協助原鄉的建設。如果是區公所的部分，這個請政風處、工務單位和原民會來協助，假如這個部分能夠也由我們新工處承包，也能夠由全台灣各地在高山建築上他們有專業的，我們都是透明公開歡迎，所以我這樣說明，也感謝伊斯坦大議員的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感謝伊斯坦大議員長期對警政的支持，剛才那些個案我非常同意伊斯坦大議員，對於我們在偵查犯罪人權，還有程序正義必須非常的注意，所以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個案的部分，據我所瞭解的，私人的土地是當初民衆有到派出所報案，派出所同仁就通知森林警察隊，還有林務局到現場查看，他們有發現一些可疑保育類珍貴的樹木，所以有做一些查扣，但是地主否認，因此有提告，提告之後，我們就正式受理，而且都移送了。

對於搜索服務處，我要向議員說明，不是要搜索你的服務處，而是地主在服務處的 2 樓和 3 樓，所以向檢察官所申請的搜索票是服務處的 2 樓和 3 樓，搜索的範圍、標的和搜索對象都不是議員，所以當初他們沒有向你說明，這一點以後我們也會注意。因爲一樓是你的服務處，實際上還是要向你說明，和事先告知一下，以後的程序我們會注意。〔…。〕門牌號碼他們是搜索 2 樓和 3 樓，範圍也是搜索 2 樓，沒有針對服務處來搜索。〔…。〕那是經過，不是…。〔…。〕所以我認爲應該事先告知議員，應該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大家辛苦了，今天本席要跟各局處討論幾個問題，首先要討論的是茂林溫泉的開發，我先要感謝市政府原民會主委的努力以及區公所的配合，爭取到行政院原委會爲溫泉開發示範區的三年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 8,000 萬的規劃，今年是第一年。原民會主委這麼關心茂林溫泉的開發，也希望主委能夠大概述說茂林溫泉做爲示範區的三年規劃，請大概簡單說明一下溫泉開發的程序。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向議員感謝，爲了茂林的產業發展，協助我們一起向中央爭取茂林溫泉成爲示範區。因爲中央有一個原住民部落溫泉示範區的六年計畫，我們在全國的評比裡面，入選了六個計畫裡面的其中之一，所以中央已經核定我們八千九百多萬，要針對茂林這個基地來進行溫泉的開發，包括溫泉的營運。我們從今年開始就已經執行了，今年已經完成了先期的規劃，包括 400 米的鑽井也已經完成，以及水權證明的取得也已經完成。明年我們預計要完成的是水保設施的工程，包括溫泉完成的證明，以及我們會完成針對溫泉使用的相關設施。更重要的是明年希望先施作一個簡易的泡腳池，希望能讓市民朋友做初步的體驗。

按照我們的計畫規劃，預計在 107 年可以正式營運，不過我們希望能把這個工作期程往前縮短。

唐議員惠美：

感謝谷縱主委這麼用心，讓我們茂林能成爲示範區的規劃，謝謝你，辛苦了。茂林溫泉示範區位於茂林部落的下方，前往情人谷的路上，距離部落約 600 公尺，距情人谷約 1 公里。這條道路也是部落對外唯一的替代道路，也是往茂林 1、2 號水田及情人谷唯一道路。但很可惜，在八八水災後的復建工程中，這條道路和這座橋梁因爲設計時有瑕疵，而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本席也反映過，但是尚未改善。

我們看下面那一張圖，這張圖就是剛剛我所說的那一條道路，是前往高樹、六龜的替代道路，也是往情人谷及 1、2 號水田的道路。大家看到這條道路銜接這裡是往高樹、六龜的，這座橋就是往 2 號水田，也是往情人谷非常重要的通道。八八水災重建後的這座橋，在馬路中間突然有一個橋墩，他們做這樣的設計，因爲這個設計不當而造成地方上的困擾。大家看一下這一張圖，這條路的中間突然冒出了一個橋墩，要 180 度的轉彎才能往 2 號水田和情人谷的方向走，這條路是這樣設計的。大家看一下，這個紅色的地方就是剛剛我們所看到的橋墩，下面就是往高樹、六龜方向。我們要到情人谷及 2 號水田的時候，這

座橋設計得好奇怪，你必須要從這邊迴轉，但是又不可能一次迴轉成功，要前進後退好幾次才能迴轉到往情人谷的這座橋上，非常非常的危險，這顯然設計不當。你看這不是很大的車子就要往返好幾次，更何況是比較大的車子，如果是 3,000CC 或是 2,500CC 那種比較長的車子，都要倒退好幾次。而且這裡是假日很多遊客去情人谷玩水的必經之路，每逢假日這裡還會塞車，常常發生車禍，已經造成地方上非常非常大的困擾。遊客不熟悉這裡的路段常常出車禍，我們的鄉親去情人谷，要經過這裡的時候就要往返好幾次，要回去自己的部落時，也一樣要左轉，常常因爲看不到來車而發生車禍。百姓本來對新的橋梁有著非常大的期待，沒想到這樣的設計造成地方上的困擾，而且車禍率太高了！假日會塞車、轉彎不方便，又是一個死角，常常發生車禍。因爲這個不當的設計，造成地方上百姓很多的埋怨。

大家再看一下剛剛所看到的，這下面的路就是往高樹、六龜方向，剛才所看到的路。這一座橋，就是剛剛看到紅色的橋墩，往情人谷是上來的方向。因爲這樣，我們的鄉親每次要回部落的時候，也是一樣要迴轉到這裡才能夠回部落。我跟原民會主委也有去會勘過，相信主委也知道，做這樣的一個橋墩大概花費不到二千萬的經費就可以做了，可是已經造成地方上的困擾，因爲將來這條路是非常重要的。這裡將來是溫泉示範區，要過去示範區一定要走這條路，上方是茂林的部落，以後要前往示範區和情人谷，這條路是最重要的主要道路。我希望請市長關心一下，能不能從這個地方做，這裡應該算是橋墩，從這裡開一條路，讓我們下去的時候很順，鄉親上來到情人谷或是到自己的田裡的時候也很順，要往高樹、六龜方向的人就往這邊。從這邊上來，我們的部落從這邊下去，這樣的設計才是眞正的爲地方上造了一條很好的通道。否則這樣的設計造成了很大的困擾，讓我們在這裡每次出車禍，每次出狀況。希望市長能關心一下這裡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花個一、二千萬就能改善。

這是茂林溫泉的計畫範圍，我剛剛提到的將來茂林溫泉的泡湯區是在這裡，剛剛講的那座橋就是在這個地方，往這裡就是到情人谷，大家都知道情人谷是觀光景點，茂管處馬上就要去做情人谷瀑布步道等新的設施，遊客也非常的多，將來這裡也是被列爲要規劃很多新設施。這邊也有一座吊橋，這是茂林部落，剛才提到的那條道路是從這個地方直下，有問題的就是這個地方，希望能夠設計規劃一座橋梁，往泡湯溫泉區就直接從情人谷這座橋走下去，而往六龜、高樹的就往這邊走。希望市長能夠關心這部分，經費也不多，可是未來可以爲茂林帶來…，谷縱主委也有提到 3 年計畫，明後年馬上就可以泡湯了，是不是在今年或是明年馬上做這樣的規劃？請市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唐議員，第一、我是認爲在這座橋上適不適合再開闢或是有通路，道安會報時我會請交通局和相關局處去做會勘。〔好。〕如果是往部落溫泉泡湯是一件好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很樂意滿足部落原住民鄉親在這部分的方便，所以需要在專業上的道安會報跨局處去會勘，會勘後的決定，如果是在專業、工程上沒有問題就願意支持。但如果是工程上有困難，會再研討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謝謝。

唐議員惠美：

好，感謝市長的回答，謝謝市長。大家都聽見了，主委去會勘過了，大家很清楚，因爲這座橋是單行道，所以往返的車輛非常多又非常不方便，像這樣的橋墩勢必要大家一起關心，一定要把這座便橋做好。接著是得樂日嘎大橋，在通車典禮時，市長也前來參加，現在大家都看到了下面有 3 戶農舍，爲什麼會播放這座橋的照片，就是要讓鄉親和所有的民衆知道，這座橋實在太漂亮了，會造成住在農舍的…，這一條道路也是銜接剛才的那條道路，大馬路也是在這裡，因爲遊客常常在下來或是上去時，認爲這裡是河川就隨手把垃圾丟了，住在這裡的商家也常常在早上或是傍晚時間，不是垃圾一大堆就是被垃圾砸到，總不能住在這裡泡茶時要戴安全帽，這是很大的諷刺！工務局或是新工處看看要採用什麼樣網狀的設計，可是用網狀又覺得是破壞了景觀，對不對？是不是要用警示標誌教育遊客和鄉親，不要輕易的丟棄垃圾造成居民的困擾。將來如果丟的是保力達玻璃瓶，被打到頭絕對是出人命的，小小石頭都會打死人，千萬不要小看，所以請工務局或是新工處排會勘的時間，我們一起去看看，鄉親已經向我陳情多次，造成地方上很多的困擾。

接著要講的是清疏工程必須加油。怎麼講呢？清疏工程在八八風災之後的第三年已經開始做了，到現在從來沒有間斷過，有的地方的河川已經改善了，可是像溫泉溪、紅塵峽谷、龍頭山等這些重要的河道，一直都沒有改善。怎麼說呢？每一年的清疏工作都在進行中，都已經第 4 年了，都是在同一個地方做同樣的清疏工程。但是，年年做年年沖毀，已經從 101 年開始到現在，每年都被沖毀，每年做的蛇籠全部被沖毀。請各位看看，因爲每一年我都會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幾乎每一年都來，所看到的狀況就是這樣，各位有沒有看到，這些都是蛇籠，本來做的蛇籠都是在這個上方，從這裡到這邊。可是做了 3 年，今年是第 4 年，從今年初開始做，做好之後，差不多從 6 月到 9 月的颱風期間，那怕是一場小小的雨，這些蛇籠絕對是不見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麼嚴重！每年做，每年的蛇籠就會不見，做了幾年花了幾千萬的錢。這裡是紅塵峽谷，

整個蛇籠幾乎全部都到河中間了，非常的嚴重！肥了資源回收的人，他們好高興，每次河水沒漲時就到處撿這個資源回收，整輛小貨車都載滿了。

例如這樣的狀況，被沖毀的蛇籠遍布整條河川，已經做了將近 4 年，每一年的蛇籠都是這種情形，被沖毀的蛇籠就是留在這裡，慘不忍睹。而所做的爲什麼會有問題？請各位看看，這邊做的就是蛇籠，這邊排的就是蛇籠，幾乎 1、2、3、4，有的是 5 層，這裡整個都是溫泉溪，也做了 400 公尺，全部做蛇籠，可是每一年做每一年都不見。剛才看的是紅塵峽谷，這裡是位在多納溫泉的上方，蛇籠也是不見了，在這個地方也是做過。希望諸如此類情形，剛才提到的和這裡的狀況又是不一樣了，這裡是多納溫泉有大量的石頭，爲什麼都是大量的石頭？因爲這不是大溪流而是小溪流，小溪流大石頭就這麼多，能不能把這些大石頭移到上面，如果鄉親要蓋石板屋就讓他們拿吧，等到下次颱風時，這些小石子自然就會順流下來，而不會沖刷掉鄉親的土地面積。看看這麼高，每一年這麼多次的清疏，也是沒有下降，愈來愈高啊！花了那麼多的經費，功能在哪裡？一點功能都沒有。

看看他們所做的，像這樣的一種狀況，做的就是直接放在河川上面，放土堆後就直接放蛇籠，試問這樣會堅固嗎？當然會不堅固，只要一下雨就會被掏空，蛇籠就流掉了，像這樣的設計，會覺得這樣的品質很好嗎？我覺得太差了。還有這是龍頭山，有三個地方做清疏：溫泉溪、紅塵峽谷、龍頭山，大家可以看到正在施工，挖土機都在這裡，這是龍頭橋下，都在施工、清疏中。這是大橋上游，還是堆積了這麼多的砂石，整條溪的砂石量是上億噸的；這裡上次也是做過蛇籠，也是被沖毀，整個地方都做過蛇籠，怎麼做卻怎麼不見。對於清疏的工作本席非常的贊成，可是清疏了 3 年都是在同一地點，第 4 年還是在這裡做同樣的事，本席有非常多的質疑，非常的嚴重。大家也都看到了整個畫面，是已經清疏了，清了 3 年，第 4 年還是在做。

據我所了解，每一年都是由同一個廠商承攬，而且標價都非常的低，設計是有問題的。第二點，工程設施有沒有保固期？爲什麼廠商怎麼做就怎麼流失？我沒有看過像這樣的一個廠商，讓我們原鄉造成這麼大這麼大的困擾！明明是 100 元的工程，可以標到 5 元、6 元，而且他還要賺錢還要生活，標得這麼低，工程品質做得那麼差，像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廠商，你覺得很好嗎？不良的廠商我們要如何抑制，讓他不要再參加投標。剛剛我聽到市長關心的說：投標的人不一定是要最低標的人得標。低標得標的廠商一定有他的方法，設計不良嘛！而且每次的工程都沒有保固期，花了幾千萬那麼多的經費，難道沒有保固期嗎？我們買冰箱買電視買什麼都有它的保固期，爲什麼花了那麼多的錢，從來沒有看過廠商去維護？就算颱風來了也沒關係，反正明年還可以再做，而且

四年來都是他們得標。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大的問題，等一下請水利局長說明。因爲我的時間很有限，針對這 3 點，請水利局長一定要回答我，同一個地方由同一個廠商承攬而且標的非常低，工程也做得非常差，還沒有保固期，廠商從來不維護，這樣不良的廠商，希望水利局等一下向我說明。

所以做事一定要有要領，沒有要領當然每次清疏每次會發生問題。所以爲什麼河道要清疏或疏濬？是因爲危及到百姓的生命還有財產。本席認爲清疏的工作需要維持，但需要方法，不是將石頭搬到兩邊就沒事了，今年沖毀了明年再做，這樣的心態在我們原鄉是不容許的。沒有那麼多的經費，而且整天耗在那邊，這樣的廠商用這樣的方法是無能的，而且是不負責任的方法。對我們來講，寧願把這些經費花在別的公共設施上，或茂林很多觀光景點都還沒有去做，把那麼多的經費完全花在這裡卻年年沖毀。

要如何來整治呢？我覺得水利局的人員首先要觀察地形、地物，眞正瞭解土石爲什麼會停滯在那邊？是什麼原因讓它阻礙水的流通？爲什麼每次做每次失敗？這樣的原因，它的設計，要不要重新考量？從來沒有考量，反正年年能清疏嘛！這樣的心態當然做不好。我相信清疏的工程，當然會永遠事倍功半，當然永遠做不好，因爲都沒有努力過，沒有用心的去思維，要怎麼樣去勘查地形地物？爲什麼每年會造成這樣？因爲從來沒有思考過嘛！因爲是這樣的做事方法，專業並不代表你的能力、也不代表你的效力，因爲你的效力差才會造成這樣的困擾。

所以本席提出意見讓你們參考，就是要做剛剛我們所看到的蛇籠有三種方法：就是一定要在岩壁上從這個地方釘錨以後挖深一點，灌漿後再做一個基石，上面再放蛇籠。他是怎麼做的呢？像這樣的狀況，他就直接把土堆堆往這邊，然後再放蛇籠，當然年年沖毀，蛇籠年年不見啊！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傷害。現在大家都在做綠建物，希望大家想清楚怎麼去改善。

第二個，我的建議就是將這個阻礙物削減，如果阻礙物沒有削減，每一年這些沙子還是都會堆積在這個地方。你看今年挖土機都在這邊做這樣的清疏，希望把這樣的阻礙物削減，削減以後就不會造成這樣大的問題。因爲沒有削減，你看，本來這個河道是很深的，現在沙子已經堆得這麼高了，和百姓的農田都一樣高了。這邊將近六甲的地，都是百姓的遊憩地也是百姓的主要農田，可是已經造成地方上的困擾，那是因爲年年洪水犯農田，變成我們很大的一個困擾。所以我建議一定要把這邊的山稍微削掉，因爲它是阻礙物，爲什麼常常會像剛剛看的那樣，沙子越來越多呢？因爲它的出口處太小了，如果把這邊削減掉，讓每一年的雨季及颱風所帶來的大雨排放時，流量一出去就不會造成剛才所看到的情形，全部的水都流到這邊來。所以我希望這個地方用挖土機或用爆

破的方式來削減；慢慢把他削掉以後，才不會造成這麼多的困擾，也不用浪費那麼多的經費在疏濬工程上。像多納這邊，就是最上方的地方也是一樣，因爲石頭太多沒有辦法馬上清疏，所以希望把石頭搬到旁邊，在下次下雨時，水就可以自然的流通，沙子下去才不會影響到旁邊的土地。

另外農路是農民的命脈不是陷阱，我要延續上次劉議員馨正所提的農路問題。今年有太多的農路都沒有去維護，不知道是沒有經費還是不必執行。今年編列的預算是 6,400 萬，貴局知道有多少農路沒有修、沒有整理的嗎？光是茂林區就有三十多條的農路幾乎都沒有整修，所編列的 6,400 萬經費，以三十幾個區來分，不曉得夠不夠？我覺得是很大的諷刺。你們看這是農路的眞正問題，因爲農路沒有整修，農民誤踩、誤抓或碰到蛇，被蛇咬傷是歷年來最多的。你知道嗎？今年就有 5 個人被青竹絲或龜殼花咬到，有的咬到頭差一點喪命。局長你知道有多嚴重嗎？表示你們沒有重視農路。農路是農民的命脈，可是今年農路有編列 6,400 萬的經費，大家分一分，夠嗎？你看這像農路嗎？連我也不敢進去，這地方本來車子是可以通行的，可是一進去就看不到農路了。

再來，這個地方以前在縣的時候，它是鋪柏油的路面而且旁邊還有扶手，是一條非常漂亮而且大的柏油路。現在最大的諷刺是，連鋪柏油的路面也看不到，扶手也看不到，整個都是蘆葦草，上次民衆也在這邊被青竹絲咬過。百姓因爲要去工作，可是沒有人幫他們整修農路，只好農民自己來噴灑殺草劑，因爲沒人關心。你看，不知道像這樣的草堆裡有沒有蛇？現在已經 11 月份，當然會比較乾，可是 7、8 月份經常下雨時，草一下就長高了，這些都是我們要走的農路，可是誰敢走？你敢走嗎？叫我走我也不敢，隨便走萬一青竹絲出來，你看，到底路在哪裡？這條本來是很大的馬路，車子連小貨車都可以通行，現在連路也不見了。這是水泥路在我家上方，以前我每天運動都到這邊來只要半個小時，可是現在能走嗎？誰敢走，你看兩邊都是雜草，再過去又是土石坍方的地方，而且水泥路變成這樣，你騎摩托車敢把腳放到旁邊嗎？你看這裡，你的腳一定不敢放下來，怕萬一有蛇。你看水泥路都變成這樣，我才會說原鄉的農路多半是沒有鋪設水泥路面，水泥路面都已經變成這樣了，何況是那些沒有水泥的路面，當然是會更嚴重。

明年農路的預算是 5,300 萬，比去年少了 1,100 萬，今年的預算都已經不足以維持了，明年還要再減少預算，是不是太不重視農民？農業局長，你知道我們有多少市民是依賴農業生存？尤其是我們的鄉親都是要依賴農業產業來生活，都會區也是一樣，很多農民都必須維持家計。而你們連農路都不給也不編經費，我覺得這樣的農路是對不起百姓，市政府尤其是社會局的經費在編列時都是以億爲單位在編列，等到編列農路預算時，只編列五千多萬卻還要在減

少，去年的六千多萬的經費都沒有辦法做了卻還要減少，爲什麼不編個一億、二億來照顧農民？難道農民不必生活、不必生存嗎？他們應該受到這樣的待遇嗎？讓我們生存、讓我們活下去、讓我們有路走都不給。我每一次質詢時，要農路沒有農路、要路燈沒有路燈，連最起碼的 132 線只有十公里的道路也都沒有，我們是不是高雄市的市民？我感受不到我們是高雄市的市民，我也沒有受到父母親的疼愛，原鄉的居民好像都是局外人，沒有辦法被照顧，連農路都照顧不到，你要叫我們如何生存？就像是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所講到的，他們連水都沒得喝，這到底是什麼待遇？

我們明年該如何將農路的問題，如路面凹陷、坑洞、雜草叢生、路基塌陷等，你要如何處理？有多少市民是依賴農業生活？請農業局長多花一點心思努力一下，讓農民能眞正感受我們有被照顧及關心。茂林的農路總共有三十幾條，但是可以通行的只有 2、3 條路。連水泥路都不可能過了，就在我家上方不到半小時，都不能走了，何況是其他的支線。我們要生存要靠什麼生存？連農路都不給我們，編 5,300 萬是最大的諷刺，看不起農民、對不起農民，讓農民無法生存，這要如何交代？

六龜、美濃、旗山、桃源和那瑪夏也是一樣，農路幾乎都是一片荒廢、一片狼藉，沒有受到任何的關愛。希望農業局可以關心一下農民的生存，農路是我們的命脈也是經濟的命脈，連這個你都不關心，只編 5,300 萬是個很大的諷刺，這個要怎麼照顧？怎麼對得起農民，因爲我的時間有限，待會再請農業局長答復，我想要了解一下，農業局要如何照顧農民。

有關景點再造——空中廊道，茂林區是以發展觀光事業爲主，大家都知道茂林好山、好水是南部民衆最喜愛的遊憩聖地，在莫拉克風災的時候，暴雨挾帶大量的土石，重創多數景點及交通要道造成觀光事業無法發展。本席希望藉由觀光局協助推動…。觀光局長，自我上任以來，原鄉的觀光景點好像跟你們一點都沒有關係，你從來都沒有關心過，我問你茂林的景點在哪裡，你知道嗎？你一定不知道，表示你沒有認眞做功課，沒有認眞打造原鄉的觀光景點，你從來沒有去想過，茂林明明是一個觀光地區，你連用心都不用心。我希望能讓茂林重現觀光景點，打造茂林特有的環狀空中廊道計畫。

在上一屆時，我也有告訴市政府這項計畫，可是你們不聞不問，因爲這項計畫的經費也並不多，工程費用大約爲 4,700 萬而已，只需要 4,700 萬就能做一個很漂亮的廊道。大家可以看一下環狀步道的建置圖，這個是龍頭山，在上次多納大橋的通車典禮時，感謝市長也有來參加，這是全亞洲最高的吊橋。茂管處也花了非常多的經費做萬山的萬里長城及高築步道，非常的漂亮，每一位遊客都會到這邊來玩。多納吊橋、龍頭山這裡整個非常的漂亮，現在只缺一項最

重要的建設，上次我也提過中間這裡只差一角就是漫步雲端，漫步雲端設計起來眞的很美。

其實天梯在我上一屆時就提過了，我是第一個喊的，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做，中部也做了，屏東的文化園區也做好了。我是第一個喊的，明明應該是最美的地方，你們都不屑、不聞不問也不關心，把設計圖丟在一旁。議員是用盡心思在質詢，只爲了讓原鄉更好，你們卻沒有任何的回應，你們也沒有做後續的追蹤。「漫步雲端」的設計剛好環繞著龍頭山並和高架步道連接，整個環狀步道的建置圖就已經完成了。漫步雲端的天梯可以欣賞龍頭山的美麗景色，這麼美的地方，你們都不去關心。

茂林區未來推動溫泉的執行進度，剛才主委也有講過，茂林三年的 8,000 萬的經費，萬山這邊只要疏濬得宜，剛才也有看到疏濬若做不好，萬山永遠看不到溫泉，因爲全部都是砂石。如果全部的砂石都疏通完成，剛才我所說的如果都有切掉的話，這些土石都流出去了以後，萬山的溫泉自然會湧出，因爲萬山溫泉的流量是整個茂林最多的地方。礙於這麼多的砂石，讓溫泉流不出來，多納這邊也是一樣，剛才你們也看到了，那麼多的砂石，溫泉怎麼會流得出來？不可能啊！

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在茂林的溫泉出來了之後，這是南部最好的地方，還有龍頭山的漫步雲端做好了之後，一定是非常美的地方。我希望觀光局長能多花一點心思和茂管處長及區長大家一起來關心、協商，該如何分配這些規劃，讓環狀步道可以順利完成，不要有缺失。觀光局要爲我們做一點事，在你和市長的任內能夠有所回饋，讓茂林區所有的景點可以活絡起來，不要老是因爲這樣的缺失，而無法完成。我希望在市長任內能夠給鄉親一個交代，讓原鄉不要有遺憾，不要像我剛才所說的要農路沒農路，要觀光沒觀光，要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這樣的規劃案，等一下請觀光局長一併回答我的問題，因爲質詢時間縮短，所以很多議題還沒有講完。我希望觀光局長等一下回答我，剛才所提的這些議題，我們要怎麼跟茂管處和區公所溝通，觀光局怎麼帶動茂林的觀光產業，讓這些觀光景點風華再現，就要靠觀光局怎樣去規劃。我相信市長也非常關心茂林未來的政治命脈以及農路和溫泉，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爲茂林是非常美的地方。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現在原住民幾乎都信奉基督教——耶穌，一星期有三次的聚會，有主日禮拜、祈禱會、家庭禮拜等，虔誠的信徒都會全程參加。每到主日禮拜大家都會上教會，尤其住在都會區的鄉親，離鄉背井在精神上更需要上帝的保佑與祝福，所以有教會就去教堂。但是每一個教會就要找有房子的弟兄姊妹家做臨時聚會所，可是人數增加到二、三十人怎麼辦？有沒有閒置的

空間讓他們可以有一個聚會的地方。單靠每一個禮拜聚會的奉獻，一個月不到1萬元，我們還要租房子、買設備、買鋼琴等，還要聘僱傳教師或牧師。我認爲這樣健康的聚會，公部門要支持和協助，而且還要推廣，以減少族人以酒會友的陋習。我想原民會主委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貴會對宗教團體有什麼補助或協助，也希望你等一下一併解釋。對於教會每年補助2萬元的宗教活動費，如果沒有這2萬元的活動費，是不是給2萬元的設備費，讓他們去添購一些新的設備。因爲他們常常到我的服務處，說需要電腦、powerpoint、鋼琴或是不夠錢租房子等等的問題。谷縱主委，我希望你在這個部分能夠多一點關愛，讓我們住在都會區的鄉親可以受到照顧。我剛剛提到的找個閒置空間，讓他們不要花太多錢付房租，然後又可以補助一些設備可以用在作禮拜的時候。他們已經很弱勢了，去教會更弱勢，好像更看不到未來，眞的需要大家的關愛和關心。

我希望剛剛我所說的這幾項，原民會主委要關心教會的部分。觀光局長針對漫步雲端的規劃，能不能在你任內執行？能不能在你任內做完？我們也需要市長的關愛，也希望市長能給我們回答，在不需要很多經費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能夠完成。農業局長，我們所有的農路，編個1億回饋一下農民，讓農民看得到未來，這是你的責任，你責無旁貸。這是你應該要回饋給百姓的，應該要讓百姓看得到原來我們也有受到照顧。不要讓我們在原鄉要什麼沒有什麼，像永遠要不到糖果的孤兒一樣，非常的淒慘；不但淒慘又可憐，感受不到我們是高雄市的市民，感受不到我們是直轄市的市民。反而以前在高雄縣的時候，我們條條馬路都是明亮的，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這麼多的經費，反而我們的農路是陰暗的，這是非常大的諷刺。還有剛剛看到的清疏部分，等一下請水利局一併回答，讓我們所有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首先請水利局長回答清疏的部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整個原鄉的清淤還有護岸整治工程的執行程序，區公所會依照目前的河段需求報給水保局，整個經費都是由水保局直接補助給區公所的，水利局是扮演督導的角色，所以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清淤、疏通或是護岸的破損，水利局會會同中央水保局做一個督導的動作。甚至於輔導區公所，減少議員所提到的同一個廠商承攬和保固期的一些問題，以及如何抑制不良廠商的投標，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輔導及督導的工作。

剛剛議員也有提到一些河床上面一些阻礙物的削減，剛才照片上有顯示一台怪手在那個位置，其實它是非常非常渺小的。需不需要去做削減，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跟水保局討論。但是水利局這幾年來在整個大自然的現象下，一直跟地

方上的住民宣導避災、減災的觀念，因爲很多大自然的現象，我們是沒有辦法用現有的能力去克服的。有時候我們克服了一部分，又會製造另一部分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方式來做這方面的處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農業局長簡單答復，因爲時間也晚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農路的問題，我必須要跟唐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都是依據農委會所公告所有農路的地理跟資訊系統的調查報告。茂林區總共有 18.5 公里，根據這 18.5 公里登錄有案的，我們會積極進行搶修；至於私人庭園裡面的私設便道，農業局實在沒辦法去做。以上跟唐議員做簡要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觀光局長簡單答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唐議員對茂林區觀光的關心。我要先跟唐議員報告，其實觀光局跟其他局處一樣，對於原住民區的觀光都非常重視。不管是茂林紫斑蝶的活動，或是今年暑假推出的魯凱小獵人學校，都非常受到所有觀光客的歡迎。我們的山城花語季從開辦以後，陸陸續續又帶了上萬名遊客到茂林原鄉來觀光，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至於唐議員指教的有關天梯的部分，我們之前有跟茂林國家風景區和交通部觀光局來探勘，做可行性的評估。我知道唐議員對於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們最近會積極的跟觀光局和茂林國家管理處作可行性的評估還有現場會勘。如果有這個可行性，我們會爭取相關的經費來作這樣的建置。跟唐議員做以上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民會跟原住民教會的互動是滿綿密的，我們對於原住民教會目前可以提供的是部落思堂和老人日間關懷站，包括我們的文化活動補助、親子教育和衛生教育等等，還有課後輔導以及族語學習的據點，這部分我們都有補助教會。

至於有關硬體的部分，上次我們有跟議員溝通過，因爲初期我們沒有相關的預算，我們明年會結合民間的社會資源，看能不能提供一些桌椅等等的設備給教會使用。這部分我會去努力，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唐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55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 分）

二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現在從新聞局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 17 至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2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我還是針對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提出擱置，在 13-1-2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講過了不是嗎？沒有嗎？

簡議員煥宗：

昨天有講可是沒有敲，我再重複一次。其實我還是要重申一下，爲什麼我針對各個機關這筆預算提出擱置的理由跟想法。第一個部分，因爲現職的公務人員他沒有所謂的三節慰問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我也在市政府服務過，我發現目前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其實眞的很辛苦，尤其縣市合併以後他們常常爲了一個加班費或是身體的健康檢查，會因爲這筆預算而造成互相的排斥。

其實我提出擱置是可以留到最後大家一起來討論，這筆錢未來要怎麼使用或是刪除都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才提出暫時擱置的想法。現在向主席報告，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我要做出一個動議，因爲對於各機關的三節慰問金我主張先全部予以擱置。因爲爲了整個議事效率以及審議的秩序，我建議主席來做個決定，之後審到各個機關有慰問金的予以擱置處理。然後我就可以不用再逐案的提出，而且也可以讓議事效率更加順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對，後面都擱置。反正最後一起討論，我覺得也正確。

簡議員煥宗：

程序方面看怎麼樣，是不是請議事組或是法規方面來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他這樣提，以後碰到這方面的問題就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簡議員提出的動議如果經過附議成立的話，這個通過我們會記載在會議紀錄裡面，爾後反正各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在宣讀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的時候，會向大會依照這個紀錄提出報告，曾經有這個動議那就予以擱置。是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審到的時候，你們會主動報告就對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專門委員提到這部分，這樣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樣也好。剛剛已經附議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針對昨天局長特別費的部分，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把特別費拿掉，我們主要的用意就是希望局長在每一件事情的發言角度的問題。如果可以，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我先把這筆預算擱置？也期待局長是不是對於這部分…，剛剛也有其他同仁跟我講說，其實局長也不斷的調整自己的腳步，也調整自己的說話方式。但是我很想了解，局長將來面對這些事情，他用甚麼方式讓我們了解？局長處理這些事情的方法的確比較中肯，將來會朝著這方向去做。如果大家有這樣的意願，我是不是再進行了解後續的狀況？但是容許我先把這預算先作擱置，後續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好嗎？以上。我先把首長這筆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的部分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沒有意見，大家如果講要擱置我統統擱置，最後一併處理。你也附議嗎？還有吳議員益政要發言，在擱置之前先讓局長說明一下吧！吳議員好嗎？從昨天已經唸到今天了，應該要改進，請你說明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基於我做爲市府一個政策說明的角色，我們清楚地說明市府的立場這個是我的責任，在未來我固然還是會很清楚地說明立場，包括我的 wording 等等的，我一定會更努力與各位議員達成大家的共識。畢竟使整個府

會和諧，創造高雄的團結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同時在未來的說明之中，也會秉持著堅持的立場，但是在態度上面能夠讓議員感受到，我更多的誠懇以及柔軟度。這個是我需要進一步學習的，我也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說的這麼好聽也要做得到，好不好？如果眞的做到那就了不起了！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向局長建議，就是你把行政院新聞局跟高雄市新聞局，歷屆以來那些有針對性的發言或是政策性的言論，我眞的建議你回去再看一遍。因爲每一個人在這職務擔任多久是一回事，但是在做這職務的過程當中，你會感覺到某某人在擔任這職務時，對事情表達的很清楚。就像你講的，他會把他的工作跟市政府的政策對外說明清楚，當外面有質疑、有不瞭解或誤解時，他用甚麼方式很誠懇的、很中性的把這個表達出來。坦白講很多人的專業度很好，可是他對於職務角色的認知並不成熟，我用比較中性的字眼叫不成熟。他對於職務的角色沒有弄清楚，所以在台灣的政治文化或是公共政策決策時，變成政治的…政治本來就是政治，可是在這當中政治文化要怎樣互相尊重和拿捏？我在這裡很誠懇的介紹你的前輩賴瑞隆先生。他在擔任新聞局長的時候，我們有發現，我不曉得其他同仁有沒有相反的意見？他對於這種爭議性的政策，他一方面可以說明清楚，同時沒有人會對他的態度有任何質疑。這是他在擔任新聞局長時，是我當市議員這十幾年來，我認爲最成熟的人物。當然我不是說你不夠成熟，我是說可以參考這樣的角色。如果說有這種狀況，你就中肯的、中性的把政策說明清楚，如果外面不了解,我們願意再提供進一步的消息或是進一步的資料，給各方面不同意見的人參考。我覺得這是一種政治文化，政治文化就是每個人點點滴滴角色去扮演去提出來的。

我想大家對於局長，不論是你的專業或是其他領域大家都很尊重。坦白說政治這種東西，大家都會說得天花亂墜的，連計程車司機都說得很棒呢！那是來自大家的互相尊重和點點滴滴的表現，特別是新聞局這個角色，我想針對這個角色藉由這樣大家說清楚。如果政府、政黨的，或是那些發言有發言人的那種制度，新聞局的角色還是回歸新聞局。否則你看歷屆新聞局也被刪除，包括要廢除，都是因爲新聞局長的角色扮演的時候造成的爭議。變成制度上、體制上對一個機構的反彈，事實上新聞局有很多角色可以扮演得很好，他們也做得很好。但是因爲那種政黨的競爭，政黨的競爭是常態，尤其是選舉的時候，更常有那種政策的攻防，所以在新聞局長角色拿捏就要很精準。不只是新聞局還有其他政府的同仁，不管是誰一定勝一定贏，一定有在野黨、一定有執政黨，中

間在這個競爭的過程當中，希望大家彼此在這個過程當中建立尊重的政治文化。這個過程比你嘴巴說贏了，但是沒有人服氣，反倒是輸，反而你講清楚，不管輸贏，大家在過程當中，大家都不斷的進步。這也是跟局長，跟其他新聞同仁，我們也大家一起互相學習，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要特別針對局長你的發言，可能未來眞的要特別的審愼，除了你的發言會導致藍綠彼此之間的互相傷害以外，更重要的一點是你在之前的發言嚴重傷害了高雄市警察的士氣。我想這個部分我之前也跟你探討過，但是似乎你也沒有做任何的更正或澄清。那什麼樣的意思呢？其實本席在地方上跑很多活動的時候，因爲最近有很多的活動，很多的警察都到現場特別協助予以維安等等之類，那就聽到很多基層的警察同仁紛紛跟我反映，之前本席在議會也有提出來，在各個都裡面，內政部已經有同意說各都可以去編列警勤加給。

我們看到雙北、台中、桃園，他們都予以支持跟贊成，他們的首長都是發表這樣的言論。台南是很坦白講說他們沒有預算，但是他們會來研擬；可是高雄市新聞局發出這樣的新聞稿，這個還是很多人不約而同，我相信這不是只有單一個警察，或是說哪幾位警察，而是高雄市所有警察的心聲。因爲我不管到哪裡，只要遇到警察他們都拿這個東西給我看說：美雅議員，請問一下高雄市的警察是有比較低人一等嗎？因爲他說高雄市政府發出的新聞稿，說高雄因爲沒有太多的集會遊行，所以斷然的說不會發給警勤加給。這個給高雄市的警察們是很大的士氣打擊，因爲我想內政部所公布的是有 6 項的評比，不是完全只有集會遊行的多寡來決定說要不要發放這一筆警勤加給，他授權給各個地方政府自己來決定。新聞局你就擅自的，因爲我在質詢市長的時候，市長並不是以這個理由來說不發給。但是新聞局你們不管要不要發放，這個是高雄市政府可以來檢討的政策，可是你們所給的理由，居然是說高雄市的警察因爲集會遊行沒有那麼多，沒有那麼累，所以不需要發給。我覺得這對高雄市很多警察的士氣是一個打擊，特別是我們知道也看到，以前的前總統也定居在高雄市，我想帶給高雄市很多勤務的加重都有可能。局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對於警界的警勤加給，你爲什麼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傷害高雄市警界的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於警勤加給的部分，當時我們所發表的訊息，主要是…。

陳議員美雅：

由你發布的新聞稿，這個也是很多的警察同仁拿給我我才知道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跟議員特別說明，就是我們在發放有關於市府總體上政策新聞稿的時候，當然會有許多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時間有限，我給你時間，你要不要在這個會議上面跟大家講，目前警勤加給要不要發放，是因爲你覺得高雄市的警察工作太輕鬆了，不需要去發放。還是你不是這個意思，你是不是應該要跟警察同仁說一聲抱歉，因爲你這樣的發表一講出來，因爲六都警察的工作量，會讓人家覺得高雄市警察同仁，因爲你工作比較輕鬆，所以高雄市就是不要發放這一筆警勤加給。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未來有關於警勤加給，如果有相關的說明的時候，我們也會把剛剛議員這個意見帶入，然後整個府來做更完整的討論，來做更清楚的說明。

陳議員美雅：

那你之前所發布的，他們因爲工作量比較沒那麼大，所謂的集會遊行抗議，高雄市抗議的事情不多，所以不需要發給。你覺得這個部分要不要給高雄市的警察一個說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想我第一個發布這樣的內容，並不是去認爲高雄市的警察就不辛苦，只是說當時對於集會遊行相關事件的判斷上面，可能跟議員所認爲的不太一樣。

陳議員美雅：

那你發表那樣的內容，是不是內容值得商榷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會把議員的意見帶回去跟整體府內做一些政策討論，然後再來研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再確認一下，你的意思是說市長要求你這樣發布的，還是是你的決定，是誰的決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本上是新聞局就整個政策的方向來做了解，…。

陳議員美雅：

是局長決定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這個稿子出去前我都有看過。〔…。〕詳細的過去的流程，我只能報告說

整個政策的方向是我們討論出來，在我的記憶範疇內。但是不是有要修正或者調整的空間，是我們未來可以再去展望與調整的。〔…。〕我想市長只會就政策做大方向的詮釋，但我們內部各個局處的意見，也是都會做一些彙整跟了解。〔…。〕不好意思，就是整個警勤加給的發放與否，這個…，〔…。〕我在這邊說明，不管是市長還是我，我們都認爲高雄市的警察當然是非常辛苦的，不會比別人不辛苦，這是眞的。〔…。〕我明確說明就是說，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 3 分鐘好嗎？還是不要？

陳議員美雅：

本席具體建議首長特支費…新聞稿去作承擔，如果局長你個人對外公布正式的新聞稿，你不敢承認這是你局長自己下的決定，而你把它導向可能是市長他也是承認這樣的意思的話，那麼我認爲局長你這個特支費也沒有資格來領。所以局長，當你在發言的時候要想不是你個人而已，你代表的是整個高雄市政府，並且代表市長，並且你要小心你的發言是不是會傷害高雄市公務人員的心，或是有沒有傷害到高雄市民，這是我們對你非常期待的。不只是說未來你言詞上要去作斟酌等等，不是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現在本席再請教你，針對你說的那些話，可能傷害了高雄市警察的士氣，那麼你也沒有正面來回應這件事情，其實你們都願意肯定高雄市各地的警界都非常辛苦，不是因爲工作量較少就不予以發放，高雄市是因財政考量而不予以發放，是這樣吧？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肯定所有警務人員都是非常辛苦。

陳議員美雅：

肯定警察辛勞！現在發布新聞稿卻說他們工作量不重，那你要不要道歉呢？跟高雄市所有警察道歉。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當時是說集會遊行這區塊上的勤務差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爲高雄市抗議行爲不多，故警察不需領勤務加給，你還是堅持這樣的想法嗎？你還是認爲這樣的新聞稿是正確？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會把議員意見帶入…。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還是認爲你發表的言論是正確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市府政策是整體的，必須從整體…。

陳議員美雅：

你代表誰發言？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代表市政府發言。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是你決定，還是市長決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依據市長的大政策方向下，我們做政策的了解與說明、詮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市長指示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但是內文的推論…。

陳議員美雅：

那我得到這個結論。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沒有說是市長指示。市長提供政策方向，我們就內文方向做推敲與了解。

陳議員美雅：

市長因高雄市整體財政的問題，未來若財政許可就願意考量，還是如你所說，高雄市不需要勤務加給，因爲工作量沒有那麼重。是哪一種？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認爲…。

陳議員美雅：

是哪一種？你剛剛說是市長那邊的，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沒有。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的決定，你自己要扛下責任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政策導向認爲中央應該…。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沒有擔當，只是一個傳聲筒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第二次發言，局長請坐下。

簡議員煥宗：

請問新聞局長，我自己也知道在市府各局處中，每個局處都有發言人，做新聞處理的工作，局裡例行性東西，對外做新聞發布。遇到重大政策時，我想了解如陳議員美雅所關心，你所得到的資訊是警察局提供給你的，還是市長提供的。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新聞局發布任何市府重大訊息，新聞局長不是自己說自己寫，要能掌握市府整體政策導向，市長當然不可能鉅細靡遺看每份新聞稿，主要決定政策方向、基礎理由確定，事關全府重大訊息，由新聞局跟各相關局處蒐集相關資料與意見，包含訊息發布出去。

簡議員煥宗：

時間還是切回來，如同剛剛所提重大議題，關係每位基層員警福利、權利，相關新聞背景資料，是誰提供給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以警察局單位爲主，稿子出去前也會跟警察局確認。

簡議員煥宗：

對外發言資料，是由警察局提供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礎資料。

簡議員煥宗：

當訊息發布，有沒有跟警察局發言人或市長進行討論？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相關發言當市長決定政策後，相關詳細細節會跟警察局溝通與了解。如同我剛剛所說，訊息出去之前，會再跟警察單位確認。

簡議員煥宗：

針對以上訊息，你的意思是說相關用詞用語，也許會加入你個人口語習慣外，主要還是由警察局提供給你相關說明，包含人地時物等等，你才對外說明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跟議員所說的情況差不多。

簡議員煥宗：

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坐下。還有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17 到 23 頁，美雅議員所提的 44

萬 5,200 元的特別費，是不是我們先擱置，確實需要檢討，先不要刪，將它擱置好嗎？他剛剛也特別說明了，因其他議員多數主張擱置，確實應該讓他檢討，沒有錯。你還堅持嗎？擱置就是再檢討，希望下次審預算前，能讓議員有滿意的改變，到時也可以再刪掉。17 到 23 頁有兩個，一個是三節慰問金，都是 21 頁，21 頁的三節慰問金 7 萬 8,000 元，以及 21 頁的首長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這兩筆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 至 30 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17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眉蓁有舉手嗎？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針對 13-1-27 頁，1,869 萬 5,100 元。我知道這科目是中央補助的預算，中央預算是否有存在必要，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國家傳播委員會撥交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大家再看 13-1-27 頁，912 萬 9,100 元，公用頻道節目製播的部分；再加上 13-1-28 頁，300 萬，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以及下一個 200 萬，製作、剪輯本市特色；再下面第三項 200 萬 3,000 元，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這四筆預算的爭議爲執行業務過於重複，同樣性質業務重複編列預算，應該精簡或創新。這些公用頻道應該播放本市公用頻道，不是像第三頻道一般，成爲市政府個人美化市政的傳聲筒。

其次，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應該屬於公民社團、公益頻道，並非市政府占爲己用頻道，不能編列預算委託業者播放這些節目製作。我認爲這幾筆預算過於重複，製作方向也不對。13-1-28 頁，製作剪輯本市多元族群、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製與安排、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尤其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我認爲各局處都有在做這部分，所以 13-1-28 頁，這三筆預算，我認爲過於重複應該刪除一半，把新聞局當成美化市政傳聲筒，不斷用公共頻道宣導，而不是公民社團、公益頻道，就此我請局長待會解釋一下。這三筆項目，第一個九百多萬與這三筆預算差不多，所以留下九百多萬，我沒意見。但是針對 300 萬、200 萬和 200 萬 3,000 元這三個部分，我認爲應該全數刪一半，給新聞局一個警惕，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這些內容所製作的節目並沒有在美化市政，而是在推廣我們地方，包括

這邊有提到有些是屬於節慶類的，譬如上百萬這個部分，我們是爲地方節慶做的節目，包括每一年非常有名的內門宋江陣、岡山羅筐會，甚至布農族的射耳祭，種種各個屬於節慶性質的都是我們製作的節目的內容；至於 200 萬的部分，當然也是各種多元族群文化，而不是任何替市府美化的內容，都是忠實呈現地方各種族群文化，包括左營眷村文化館的介紹，也有新移民東南亞美食的介紹，還有各種青少年次文化，比如青少年 COSPLAY 次文化，或者是像勞工族群意識，介紹勞工博物館等等，這些東西都不是在美化市政，都是忠實在呈現地方文化的面貌，讓大家更喜歡高雄。

李議員眉蓁：

如果這筆預算是屬於中央的預算，我們也不能編列預算委託業者來製作播放這些節目，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使用中央預算都要按照法規，就是有線電視基金收支保管和運用辦法，在這個層面上，像我們今天做議會聯播也是需要有業者來做一些技術處理等等，這個部分的使用並沒有違反法規規定，否則審計單位是不會讓我們通過的，而且我們的執行成果還被評選爲優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28 頁這 3 筆，李議員眉蓁可不可以全部先擱置？再讓他向你說明清楚。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在小組當中討論過這幾筆預算，也是大家共同關注的預算，有沒有濫用、有沒有重複編列？這種情況也有在小組討論過，對於地方的特色文化市政府也義不容辭，也應該爲高雄的地方特色文化來作宣導，這是必要的，一個城市的文化歷史故事確實需要透過一些宣傳來定位。當中也有請新聞局將未來要製播的相關節目內容做一些討論，就像剛才局長說明的這些項目，請局長再更清楚說明各筆我們在預算小組當中所討論的這些內容，我建議你說得更清楚一點，讓所有議員都能清楚知道這些錢有沒有重複編列的情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這個部分的預算我清楚的說明，這筆預算的使用，有線電視基金要進行專款專用，就是用在地方文化及特色節目的製作上面，這也是 NCC 以及相關法規對我們使用的規範，這個部分的製作完全符合相關規則沒有問題。製作內容除了我剛才提到的二個部分，有關地方節慶和族群文化的節目以外，我們同時也

製播很豐富的高雄觀光介紹和社區特色介紹的節目，像是玩客瘋高雄和高雄 38 條通，它不只在有線電視節目和其他頻道播出，甚至還上了國際頻道，對國際來推廣，所以它的宣傳效果對高雄絕對是有加分的。在使用上面，NCC 相關的評選裡面，我們的使用績效被評比爲優等，代表我們沒有浮濫或不符合它原來宣傳目的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二天的廣告也是你們託播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那個不屬於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二天也是你們做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是「翻轉宿命．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過去和現在比較那個廣告，拍得很漂亮。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那是新聞局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眉蓁第二次發言，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針對上一個科目，大家對你的特支費從昨天一直討論到今天都討論不完，大家想要把問題點出來，針對 1,800 多萬這一筆，這是屬於中央的預算，這幾天開會有時候爲了一個青少年 120 萬的費用就在那邊講很久。可是新聞局每一筆預算就是 200、300，甚至 1,000 多萬，第一筆這個 900 多萬就非常大，到底它的實用性在哪裡？這個部分是我們要檢討的，所以我把問題點出來。

我剛才提到的這些從字面看來重複的狀況非常嚴重，新聞局可不可以提供你們這些預算的內容到底是做些甚麼事情，如果你們不能提供，我建議主席，因爲剛才針對你個人的特支費可以討論這麼久，這個預算你不如把實質的拿出來，到底新聞局做了什麼？所以我剛才講的這三筆，我建議要刪除一半，以示警惕。因爲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請主席裁示。如果你在這個部分可以講出，到底這些預算做了什麼事情，而不是這樣含糊帶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要說明，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請看第 26 頁下方最後一個說明，依法辦理有線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本項計畫經費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交本府之經費。就是這個是中央一部分挹注的預算。局長，這筆預算如果我們刪除之後，是不是就歸回中央的國庫？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每一年這些預算以往是怎麼處理？請局長詳細說明，因爲這是依法撥交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 NCC 給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我們使用的部分來說明，從 900 萬這邊開始，這是我們製播「玩客瘋高雄」和「高雄 38 條通」等等節目，其中…。

李議員眉蓁：

這是你們自己播還是委託業者去做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是委外。

李議員眉蓁：

這筆經費可以委外這樣做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依照法令是可以的。製作這樣的節目，除了在公用頻道播出以外，它也有在其他衛星頻道播出，甚至是國際頻道。再來是文化節慶影音節目的部分，我們製作宋江陣的特輯、籮筐會特輯和萬年季的特輯等等，都是從這裡出來的。然後多元族群特色我們製作過節目，包括新移民和過去眷村、青少年次文化和勞工等等各種不同族群相關的文化節目，這些我剛才都有報告過，就是這些節目的製作。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所有節目的製作資料都可以提供。

李議員眉蓁：

因爲我時間有限，我在這邊是建議主席，因爲昨天有討論這個部分，新聞局代表各局處幫很多局處宣傳，可是發生非常多的重複性，如果是這個部分那建議這三筆先擱置，請他們先提出正確的，到底在做什麼樣的節目再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筆預算其他還有沒有意見，24-30 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請教局長剛剛好像有同仁問你，如果這一筆預算被刪除的話，那預算會繳回國庫嗎？局長先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會還是不會？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不會。

黃議員紹庭：

如果是不會，是怎麼處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本上是保留在市庫。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是繳回市庫嘛！再進行使用、其他運用，我想根據國家廣播委員會…。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因爲這一條一定是專款專用，他只能用在這個上面，他不能用在其他的地方。

黃議員紹庭：

你明年再用，就是明年由你們這個業務繼續使用。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這個範圍內才能使用。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們審預算就是針對你的預算，這一筆錢既然中央撥了下來，你一樣即使被刪除不管多少金額，你明年還可以繼續使用在這個項目嘛！局長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只能在這個項目使用。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請教你，你自己有沒有看公共頻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的時候會去看，就是我工作之餘會去收看。

黃議員紹庭：

你看的頻率有多高。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整體看電視的時間就非常的有限，主要觀察新聞是我最主要的時間，我沒有

辦法給議員很明確的時間。

黃議員紹庭：

一個星期有沒有看一個鐘頭，公共頻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前後加起來可能並沒有，但是我看其他頻道也沒有。

黃議員紹庭：

公共頻道俗稱第三台，議會也是用第三台在播放，這個錢是中央根據有線電視法，撥下來給我們地方來使用的，讓我們來推廣地方文化，本來立意都很好，可是剛才李議員眉蓁講我也是完全呼應他，我們常看的，我們議會自己要看，我們看的時間比局長你還要長，局長你自己要檢討。你做主管機關，你現在是怎麼處理，是委外嘛！找有線電視是不是委外做的，局長你答復一下。

公用頻道現在是哪一個公司，今年是哪一個公司得標，你還要問。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是慶聯。

黃議員紹庭：

今年是慶聯，你多少錢請他委外來做，花了多少錢？旁邊打 PASS 的打快一點，我的時間不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今年花了多少錢請慶聯來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邊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所以市政府拿 200 萬請慶聯有線公司來做這個公共頻道，對不對？然後我們另外花了一千多萬製作這些節目，所以你身爲局長要常常去看，他做的好還是不好？不然你們主管的科是哪一個科長？主管科的科長是哪一個？王科長嘛！王永隆科長。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是。

黃議員紹庭：

你有看這個頻道。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都有看這個頻道。

黃議員紹庭：

一樣的問題，你一個星期看幾個鐘頭？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如果每天不是開會的話，或其他公務的話，我至少看五、六個小時。

黃議員紹庭：

5 至 6 個小時，你最喜歡的節目是哪一個？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基本上除了我們現在聯播各個有線電視公司他們的新聞，所以他們的新聞我也會看，當然我們自己製播的節目我也會看，還有空中美語我也會看，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包含我們製播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等這一些節目，其實我都有看，還包含幸福高雄的市政專題節目。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看到上面除了這些文化還有別的東西啊！你既然一天看五、六個鐘頭，本席請教你，你只有看到這個，你還有看到別的嘛！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我直接問你好了，你有沒有看到立法委員的廣告，不是真的廣告，付錢廣告，是宣傳的廣告，你有沒有看到？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公用頻道基本上不能託播商業廣告。

黃議員紹庭：

那個不是商業廣告，但是裡面會不會藏著去宣傳某個立法委員，競選總部要成立的廣告，有還是沒有，科長，你有沒有看到？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報告議員我們沒有看到這個廣告。

黃議員紹庭：

需不需要錄下來給你看。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們有側錄系統。

黃議員紹庭：

你有側錄系統，科長，你今天好好把那些調出來。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是。

黃議員紹庭：

我先不告訴你是哪一個立法委員，我昨天在家裡就看到了，既然這裡面根據有線電視法不得有商業行爲，你們就在規避這個法令，當然不是商業行爲，但是怎麼在裡面宣傳誰要成立競選總部呢？你跟我說你一天看五、六個鐘頭…。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們回去會看我們的側錄系統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關於這四筆的預算，剛剛眉蓁議員提到有重複編列之虞，我特別要在這邊請教，有關於高雄市重大的政策會不會在這些費用裡面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向議員報告，重大政策是用另外的經費支出。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邊完全跟重大政策、跟市政府是無關的。這邊只純粹是文化節慶活動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經費就只做文化活動、族群文化等等的內容。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有哪些族群文化要報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譬如說我們的眷村文化、眷村美食、新移民的文化，還有青少年的次文化，包括勞工在內多元族群。

陳議員美雅：

請你說明一下，剛剛所謂的眷村、新移民是在哪一筆預算來製作？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像這邊 200 萬有一個多元族群與社區文化特色節目。

陳議員美雅：

你是指第 28 頁的預算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第 28 頁。

陳議員美雅：

第 28 頁的哪一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第二個 200 萬。

陳議員美雅：

200 萬的這一筆，請問 300 萬的這一筆，他所謂的文化節慶是指要做哪些東西？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譬如說宋江陣、萬年季、布農族射耳祭、岡山籮筐會等等節目的製作。

陳議員美雅：

製作這些節慶花掉 300 萬元，每年都是一樣的內容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每一年在各個單位所活動的規劃都會有不同的…。

陳議員美雅：

去年跟今年有什麼不一樣的活動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去年跟今年包括宋江陣每一年參加的隊伍都是不一樣的，每一個隊伍的表演也是推陳出新。

陳議員美雅：

我們報導完這些宋江陣，我記得在別的局處對於推廣宋江陣或者其他的文化，他們都另外有編列經費，你們這 300 萬元是在做每個隊伍的人物介紹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應該是就活動本身…。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要花 300 萬來做這些活動的報導，然後就像你講每年都類似一樣的活動，只是你說參加的隊伍不太一樣，就因爲這樣子每一年就必須就要編列 300 萬預算來做這個。本席也是呼應李議員眉蓁所講，你們預算編列的眞的是重複，然後有一點浪費公帑之虞，而且你也講不清楚。300 萬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第一個，我們做活動他每一年都在辦理的，我們必須把每一個年度這個活動他所代表地方更新的面貌呈現出來，包括像我剛剛說到…。

陳議員美雅：

你說每一年要來辦更新的活動，請問你去年跟今年有什麼不一樣的活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是說同樣的即使是這個活動，他們每一年的面貌內容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到底是一樣還是不一樣，你一下講說是不一樣所以每年要來做，現在又說是裡面一樣只是他有新的面貌，是什麼樣的新面貌呢？局長，你自己知不知道你在講什麼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的活動一定跟去年各自都有不同的特色，就像議會每一天在開會，講的東西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文化節慶跟我們議會開會…，我們議會開會有花到市政府 300 萬的預算嗎？我們每天討論的內容都不一樣，議會開會的製播內容有花到 300 萬元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的內容，我會請業務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主席，這可能要請局長說明清楚。因爲他說 300 萬元的製播活動每年都是一樣，但是可能內容人物不一樣，所以必須花費 300 萬元，然後拿我們議會開會來作比喻，但是議會開會每天播的內容花 300 萬元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議會開會的現場直播是花掉多少錢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沒有。我只是說明同樣的節目內容。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你先告訴我，這樣是花多少錢？花多少的經費？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邊有一筆 200 萬元，裡面是包含議會的轉播。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是包含在這 200 萬元的一小部分，它是播我們議會開會用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支用的額度，這個要請業務科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美雅議員，在我們委員會當中，你在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保留發言權，當然你有詢問的權利。我們請問法規室主任，委員會小組的議員可不可以附議在大會

的新議題，可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召集人的意思是說，如果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沒有保留發言權，可不可以針對照案通過的案子，做出不同意見的表達？我們沒有特別指明是哪個議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我們只是順便詢問一下這個問題，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你就針對會議，你不用管誰是小組的？如果是小組成員在這裡預算裡頭沒有保留發言權，是不是可以做不同意見的表達？不用管是誰，請回答。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如果是本小組委員的話，沒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是不能爲相反的陳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24 到 30 頁除了 28 頁的 3 筆我們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好不好？沒有意見，那麼我來唸。第 24 頁到 30 頁，除了第 28 頁記錄本市地方文化、豐富本市公共頻道節目，這筆的 300 萬元；還有第二筆製作公用頻道節目的 200 萬元；還有第五筆 200 萬 3,000 元，這 3 筆預算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1 至 39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6,05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雖然我們在小組裡面沒有保留發言權，但是有時候我們在大會上，如果是針對業務上予以詢問，我也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一下。本席針對保留發言權 13-1-39 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 350 萬亞洲和歐美地區，他要宣傳和拍攝費用，我們看到他又列了一筆 600 萬購置國際媒體、又看到一筆 600 萬多元國際媒體的通路，也是購置，我請問一下局長，你先就第一個問題，亞洲、歐美和國際有什麼不一樣？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說明一下，我們這個部分是針對影片內容拍攝所需要的預算，當然在國際

行銷上面…。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針對本席的問題作回答，請問亞洲、歐美和國際，這些字句有什麼不一樣？如果大家不互相尊重，我們就不用尊重了。針對問題來回答，本席再複誦一次題目。請問我們在預算科目裡面看到的文字表現，你們寫亞洲及歐美 350 萬；另外一筆 600 萬，上面寫國際媒體，你可以告訴全體高雄市民，這樣的預算和文字表現差別在哪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兩筆預算 350 萬元的部分，它是就影片內容的製作；600 萬元是屬於廣告時段的購置。

陳議員美雅：

本席問你，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們文字上預算上面所表列出來的，如果像你講的一筆是製播、一筆是購買頻道，那麼你們在上面編列出來，爲什麼用不同的文字來做敘述：亞洲及歐美地區、另外一個是購置國際媒體。請問在我們新聞局的定義裡面，所謂的國際媒體和亞洲、歐美地區，是哪裡不一樣？請先針對這個部分來說明，好不好？我問你，600 萬元的購置國際媒體是不包含亞洲及歐美的媒體，是這樣的意思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並不是的。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說不是這樣，那麼請問，亞洲及歐美地區，這是不包含其他國際的意思是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主要是以亞洲和歐美爲最主要的行銷對象，爲讓議員能夠清楚的了解…。

陳議員美雅：

亞洲是指哪些國家？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亞洲包日韓、東南亞等國家。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經發局在針對歐美招商的費用是編列多少？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這邊不清楚，但是我會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剛剛你的回答不是有告訴我們說新聞局的責任是把各局處…，你們有任何訊息跟各局處討論以後才發布。既然你們現在要做各個高雄建設這種製播的話，你怎麼沒有去跟經發局好好的探討，他們主要招商的方向是哪邊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有討論招商的方向，但是並沒有了解到他們花費預算的內容，這要尊重他們局處的自主。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討論他們招商的對象是哪些國家？今年招商方向是哪些國家？你先告訴我們。他所謂的亞洲，主要是跑到哪些國家招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他們在日本有做積極的招商，相關的部分，我會再向議員作新的報告。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問你預算的部分，你現在就應該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包括日本在內的國家，經發局有做積極招商的對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這邊的亞洲是指日本的意思，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如果他們有其他的擴展，我們也會一併來加以行銷。〔…。〕我們都會跟經發局保持密切的通聯。〔…。〕我剛有向議員報告，在國際上有對日本做積極的招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一筆在委員會有討論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筆是完全不一樣的用途。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三筆，我們眞的也很認眞討論，第一筆是 350 萬元的部分，是拍攝費用，也就是製作費用；第二筆是要買廣告時段的；第三筆是多元宣傳媒體。對，不同的通路，包括國際的航線部分。〔…。〕因爲回答和提問的好像有點兜不在一起，所以聽了覺得有點好笑。〔…。〕以前的資料，可不可以拿出來？〔…。〕對，譬如在香港、韓國或是其他國家，甚至在歐美國家，可以提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好了，也該休息了，休息 10 分鐘，請趕快去說明。〔…。〕沒有，還會繼續討論。

繼續開會。關於第 31 頁到 39 頁的預算，陳議員美雅還有意見嗎？好，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針對新聞局所講的 350 萬亞洲及歐美地區，還有 600 萬元購置國際媒體頻道，有所謂的通路和製作，但好像中間有一些勻用情況，可否請你們應該先把這個部分…，現在手上有沒有詳細資料，要不要說明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分類部分，可否請業務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業務科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報告議員，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天審預算，資料還是沒有準備過來。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可以用報告的嗎？

陳議員美雅：

好，再給你們時間好了，整理清楚並且針對亞洲和歐美地區各自是…，請再清楚說明一下，讓市民能夠清楚。350 萬元是製播加上通路費用，是不是？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是，有含一點。而國際文宣的做法，就是把這些錢集中起來讓它發揮最大的效果，所以通常做國際文宣是整體一千多萬一起包出去，包括製作影片和買通路，這樣才可以拿到更多的資源。

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是 39 頁看到的是三筆預算，〔是。〕其實是一大筆一整筆，裡面包含製作、通路，〔是。〕只是因爲預算關係必須拆開來的意思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不是預算的關係，把它這樣拆開，怎麼講？在預算的表現方面會比較精細一點，但實際上如要發揮最大的效果，一定要併起來，才能夠再多要一點。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不直接列成一筆費用就好了？而必須要拆成三筆，其實這三筆是一樣的內容，對不對？如果依照科長所講，這三筆就是製播、通路，內容都是一樣

的，甚至連國家也是一樣的。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國家又分好幾…，就是看當時的重點國家在哪裡，例如今年是比較擺在日本、韓國、東南亞。

陳議員美雅：

日本、韓國、東南亞，美國有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美國沒有，因爲目前的分析距離太遠了，到台灣的意願較低。

陳議員美雅：

對，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可以接受的，只是在預算上來講，就不應該是寫以亞洲和歐美地區，實際上根本就沒有歐美，但卻寫了歐美地區進來。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主要是因爲有時這個影片，做出去的包案裡面有時也會在歐美播出，如果不寫歐美的話，有時在核銷時不曉得會不會有些問題存在，儘量把它…。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通路是有到歐美播放，今年有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五月天」代言時代，在美國有播出。〔…。〕對，每年會設定重點。〔…。〕是，這樣比較安全，〔…。〕是，有時候會蓋到。〔…。〕也有可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覺得如果每一條預算都要擱置的話，效率也不是很好，因爲議會是合議制，願意出席審查預算的議員如果充分發表，覺得就可以做處理；至於刪或不刪，就看在場議員的意見，也不一定要清點。但如果全部要擱置的話，從預算審查一個多星期以來，社會觀感上可能會認爲我們是「擱置議會」，我覺得會變成這樣。所以希望如果已經是充分發表，是不是就可以有一個很清楚的決議？針對新聞局預算先來請教局長，新聞局每年都有編列道路安全宣導的部分，高雄市肇事路口最多的是哪一個路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手邊…，不是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沒有資料，〔是。〕主辦交通宣導的是哪個科室？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是新聞服務科。

黃議員紹庭：

請教科長，你認爲高雄市交通宣導的重點是放在哪裡？每年都在做這件事情。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每年都會根據警察局提供的事故數據，再由道安會報決定重點，例如今年…。

黃議員紹庭：

今年 104 年的重點是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今年超速是比較嚴重。

黃議員紹庭：

今年超速比較嚴重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對，遵照道安會報給我們的指示。

黃議員紹庭：

做了什麼樣具體的交通宣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我們的交通宣導非常多元，有到外面設攤直接面對面的溝通，也有做短片，也有做相關的平面文宣，登載在報紙、高捷和統一超商電視牆上，LED 牆上都會儘量使用。而今年中央對我們的道安宣導評鑑是第一名。

黃議員紹庭：

科長，不要對我講到第一名，高雄市什麼都是第一名，連死亡車禍也是第一名，死亡人數有多少？科長這麼有信心，高雄市的死亡車禍人數，今年是多少人？不講今年，今年還沒有結束，去年是多少人？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方面的數字沒問過，我現在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沒問過又主管交通安全，市政府眞的是悲哀啊！我問交通局，交通局講是新聞局宣導，問新聞局又說不知道數字。本席對交通安全最注重，爲什麼呢？因爲一個死亡車禍至少是一個家庭破碎，可是高雄市每年的 A1 交通肇事死亡人數都是居六都之冠。在審查交通局時一直問交通局長，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這

麼多的死亡車禍？所以輪到新聞局時就請教科長要怎麼宣導？講到現在，也沒有聽到什麼具體回答，不如就回歸給交通局或是警察局做好了，這筆預算是怎麼來的？請科長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筆預算是中央交通部撥給交通局。

黃議員紹庭：

交通局再撥給新聞局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依照和他們一起研商的計畫，再分配給我們。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新聞局做了這麼多年的交通安全宣導，最大的成效在哪裡？請科長或是局長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不講這個得第幾名，今年整個交通的死亡人數比去年降了超過二成這麼多。

黃議員紹庭：

超過二成，去年是多少？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裡只有記下比例的數字，其實我們是透過交通局共同就道安會報內容研商，最後由我們來執行宣傳的層面。道安宣傳有它交通的專業也有它宣傳的專業，交通的專業我們都向交通局請教並討論，所以我們在執行上並沒有不尊重交通局的專業。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說你沒有尊重，局長，我是覺得這種分工真的是疊床架屋，一點效果都沒有，所以高雄市的交通非常亂，騎機車抱怨開車的，開車抱怨騎機車的，到現在爲止高雄市的機車亂象，也沒有任何的改善，…。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基本上我們的宣導很全面性，〔…。〕具體的廣播，我相信議員你在開車時，如果轉到廣播台，應該都會聽到我們的交通道安宣導。〔…。〕宣導機、老、酒，就是機車安全不要超速，老人要穿得亮一點並注意安全、還有酒駕的部分，最近我們是比較注重輕軌方面的交通道安宣導。〔…。〕我還得去查一下，我知道滿高的，但是我要查清楚。〔…。〕道安部分總共會分到 1,500 萬，高雄電台大概在 150 萬到 160 萬之間。〔…。〕這些預算就由交通局他們再來分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頁嗎？你剛剛不是講第 38 頁，是第 34 頁 121 萬這一筆嗎？是 358 萬 8,000 元，就是交通安全宣導的部分。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聽到很多同仁在問新聞局長，你知不知道什麼、什麼事情。他是新聞局長不是市長，新聞局長的職責是…，至少我們在詢問事情的時候，不是你腦子裡本來就有這件事情，至少你要問得到，用最快的速度、用民衆能夠理解的方式，讓大家知道市政上面需要被知道的資訊。而不是把新聞局長盯的像是機器人一樣，如果是這樣，問 Siri 就好了，手機打開我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像剛剛問的肇事率問題，我覺得好像回到交通小組在詢問交通局長這些問題一樣。當然這些重要的數字，新聞局長的確應該要有更適度的掌握，可是我會覺得畢竟是人，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工作。

像剛剛「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交通安全」的經費，其實這筆預算就算回到交通局，我覺得交通局也會很棘手，整個市府裡面並不是每個局處，都有相對的人力可以去做適當的行銷、廣告和活動等等之類的人，這也是爲什麼新聞局要有這些同仁存在的價值和目的。難道爲了要買廣告、買行銷，每個局處就都要有相對的人才或會去處理的人，在各個局處裡面去處理。我覺得這也不是一種資源集中有效利用人力的方式，這也是爲什麼有新聞行銷科、有新聞服務科等等的。說眞的要一般的公務人員在拍完廣告後，從什麼樣的通路、怎麼樣的預算是合理的，去讓更多人看到，這件事情用講的很簡單，要實際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當然怎麼樣的行銷，其分配的預算，在新聞局上做…。我個人是認爲新聞局也是期勉大家，我們是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不要讓各局處爲了要達到一樣宣傳效果目的的事情，結果大家都在做同樣的事情，重複浪費了。像輕軌，如果我們把預算分配到各個局處，教育局做教育局的、交通局做交通局的、捷運局又自己做自己的，也許一整筆 300 萬的預算分配下去，每個人都分配到 100 萬，做出來的效果並不如單一整合整筆 300 萬的預算去做。因爲我們都知道，經費大、預算多一點，其實比較容易和民間業者去談更好的條件，不管是通路上或可以呈現出來的效果。

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刪預算，應該是要考慮這筆預算在新聞局的執行上，是不是有效果？他是不是能夠執行得掉？就是和大家之前在討論二讀會時一樣，會開始困惑到底績效是怎麼樣？可是預算書裡又沒有辦法去寫出這個部分，所以科長你是不是再簡單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每一年都這樣編列的嗎？主要的通路在哪邊？主要的宣傳內容是什麼？請你再利用時間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筆預算每年是給我們 1,500 萬，主要通路大部分花在電視媒體的通路和平面媒體的購買上。

邱議員俊憲：

我是建議，現在有效果的廣告不一定是只有在電視或廣播上面，現在手持的行動載具的廣告其實更便宜，看的人更多，像 Facebook、像前陣子的 Twitter，推特也許也有推出廣告的服務等等的，這些都是可以去考量的，也許它的費用更便宜，而且接觸到的人會更多。另外像剛剛大家也有意見的「城市行銷的製播通路」的預算，以我對市面行情的了解，這筆預算丟到國際上面去，能夠買到什麼樣的廣告，其實是非常有限的。台灣需不需要、高雄需不需要這樣的廣告通路？需要啊！誰來做最適合？就是新聞局啊！那為什麼要把它刪掉？所以我會建議，剛剛其他議員說：其實我們是在討論預算要通過或刪除？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覺得它應該是要被通過而且是該做的事情，如果預算的額度是合理的，那就通過不要擱置，刪除沒有它的依據所在，包括剛剛交通的那筆，我覺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我針對 13-1-33，在公共場和或公共車體設置櫥窗、海報、背板的廣告，其實大家都知道這筆預算裡，對於業者我們有沒有明文的規範，委託製作播出相關行銷廣告在效益上的時機，我也認同很多議員講的，我們有時候不是要消耗這筆預算，趕快把它用掉，況且委託業者的項目同質性，好像也滿高的，而且到目前為止好像也成效不彰，所以這部分我們就編列了一千多萬。針對 13-1-34 頁，整合電子、平面媒體、戶外廣告，這兩筆的差別在哪裡？下面那一筆預算數 259 萬 2,000 元，本市族群、文化多元，農漁牧特產豐饒這部分，我相信也和農業局重複了，這筆預算和我們剛剛前面講的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這筆預算，我覺得只是字面上在消耗預算，剛剛中央所補助的這筆預算，新聞局講這是中央補助的預算，如果不使用將其繳回中央好像很可惜，但是現在又編列這筆預算，重複編列預算使用的話，我就非常有意見。針對 39 頁的 560 萬：辦理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費，這也是一大筆預算。本預算的亮點到底在哪裡？你只是隨便講一講，我們也沒看到。我們常常為了 100 萬、200 萬替學生、青年爭取預算，大家為了預算吵的不可開交，可是新聞局每次一筆預算都是 300 萬、500 萬，甚至是 1,000 萬，我覺得新聞局在編列預算時，應該把字句標列

清楚，而不是爲了消耗預算而用這些預算。對於城市亮點這筆預算，只是幾個字就要花掉 560 萬，這筆我建議退回重新列計畫說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城市亮點行銷活動的部分，我們過去歷年…。

李議員眉蓁：

城市亮點行銷活動太籠統，我剛問的是公共櫥窗的公共車體，你們到底是怎麼安排的？一千多萬和二百多萬的差別在哪裡？整合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戶外…的部分，這兩筆預算到底哪裡不一樣？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公共櫥窗海報、背板這塊預算，我們主要用在市政行銷的形象廣告，包括帆布看板等，像今年許多的重要活動，如全運會等，我們也是從這裡支付大量的看板。

李議員眉蓁：

所以是一百多萬裡支付的？還是二百多萬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一百多萬這一筆。210 萬的部分，其中包括網路媒體的通路，他和前面這筆看板是屬於不同的通路內容。

李議員眉蓁：

259 萬這筆地方文化和前面的地方文化有何不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一樣都是通路費用，只是鎖定使用的內容是在族群、文化等特色內容。

李議員眉蓁：

這樣聽起來好像內容都差不多，我建議在 13-1-34 頁的本市族群文化多元這筆，和前面的中央補助款非常的雷同，所以我建議刪除 259 萬 2,000 元這筆預算數；39 頁的 560 萬，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39 頁的 560 萬這筆你要退回？退回是什麼意思？請議事組幫我解釋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會再把活動的計畫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和大家溝通一下，我現在處理的都是針對大家意見不一致，沒有共識的時候都採擱置，如果按照黃議員紹庭剛剛講的要現場解決的話，好嗎？他剛剛

是講在不清點人數的情況下，現場決定刪除或擱置的話，這樣好嗎？我尊重你們的意見。因爲我每天都有看在場的人數，如果每一筆都要現場決定刪不刪的話，這樣好嗎？在野黨議員的人數是比較劣勢的，我也尊重在野黨的議員想要擱置，所以讓局處首長和你們溝通，如果眞的要按照黃議員紹庭剛才的建議，議事效率會很好，但是少了溝通的機會，畢竟現場在野黨的議員會少一點，這樣會有一點不和諧，我們儘量和諧一點好不好？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既然你講了，那我就回應一下，我講的並不是所有在會議上提的都要現場處理掉，我相信預算已經審了一個星期，每一個被提出有爭議的狀況都不一樣。例如有一些案子，已經討論了二、三十個人次，還用擱置，本席就會覺得奇怪，有一些案子已經講了很清楚，有些局處首長完全講不出自己做了哪些計畫，甚至你講在野黨或執政黨，本席從來都是對事不對人，就像你講的連執政黨的議員都講不出如何捍衛他們的預算也是擱置。不同的討論有不同的情況，當然議長你有你的主持權，你要如何決定，你有你的主導權，我相信每位市民都在看。像我剛講的例子，已經討論了二十個人次，爲什麼還要擱置？這就是本席不懂的地方，我並不是主張每一件事情都要大家來表決或是都由現場的議員同仁表決，我不是個意思，那是因爲你提出來，所以我特地解釋一下，以上是我個人的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支持主席用擱置處理來取代刪除，擱置並不表示不刪除，大部分的議員不分黨派，我覺得這次的問政很認眞，而且實際有在看預算書並針對議題提出意見。但是有很多需要處理的預算，如果是暫時擱置，譬如說我們到最後擱置了 50 筆，議長再找有意見的議員私下討論，到底實際總共要刪幾筆？因爲總共有 50 筆一起討論就會有優先順序，實際要刪的是哪些？大家私下開政黨協商來討論，這樣議事效率會比較好。否則有些預算你現在刪掉了，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合理的，但是在這 50 筆裡，說不定不是最優先應該刪掉的，所以先把它擱置到最後再一起處理，我覺得是比較理性的方式，也避免做出衝動決定，或是因爲一時氣氛不太好，或是大家覺得不刪一點預算好像沒面子。避免因爲一時的衝動做出錯誤的判斷，所以擱置並不表示不刪除。所以有問題先擱置，讓議事可以比較快速進行，私下議長再找各黨團的代表，來討論哪些是實際上需要刪除的，我覺得這可能會是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支持康議長的說法，有意見先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 31-39 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來簡單說明一下。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先請教局長，剛剛有提到第 39 頁，你針對亞洲歐美地區所做的行銷，你們新聞局編列這個預算，到國際去行銷高雄，你的用意是甚麼？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想達到怎麼樣的結果跟功能？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來高雄觀光跟投資。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這相同的預算，觀光局有沒有編列？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報告議員，對於觀光局…。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跟我說你不知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對於觀光局的預算，的確不是非常清楚。

黃議員紹庭：

那就全部刪掉就好了，我告訴你在觀光局的預算就有了。如果我們新聞局對於每個局處都要作宣傳的話，你乾脆對每個局處…。像剛剛李議員眉蓁講的，農業局你幫它宣傳一下，文化局你也幫史局長宣傳一下好了。今天我不是不支持你們要做的事情，而是我們有多少預算用在效率上面？我相信這個是對事不對人啦！新聞局你自己也講啊！這將近一千萬做不了什麼事情，那你爲什麼要幫觀光局再去做這個行銷呢？觀光局編了上千萬在作宣傳、規劃，那你們新聞局編這個預算拍片子、播片子，是爲了吸引觀光客，那你乾脆叫觀光局第二好了嘛！局長，這筆預算編在新聞局，本席覺得太可惜了。高雄市的預算眞的已經很少了，整體預算這麼少要做的事情這麼多，一年的資本門才百分之十五而已，你用在經常門就要花掉這麼多錢。你下面又編了個宣傳叫高雄亮點，剛剛有議員同仁在請教你，高雄亮點到底在做甚麼？你沒有機會講沒有關係，我等一下留時間給你講，你解釋一下甚麼叫高雄亮點？這個去年沒有嘛！是不是？局長你答復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其實我們去年一共有兩筆活動的預算一共是 800 萬元，我們把它砍掉百分之三十，整併成一個活動。

黃議員紹庭：

所以也是在宣傳市政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是活動規劃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活動規劃然後宣傳市政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以今年來講我們辦理的活動，像我們把原本的冬季活動，改成吉祥物 PK 戰。類似這樣子用創意的方式，來整合各個局處它們本身的宣傳跟資源。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編了將近一、二千萬，在國內做市政宣傳。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國際的那一筆就是要幫觀光局行銷的話，我建議刪除就好。第二個部分，你在宣傳道路交通安全的時候，今年我們輕軌開通的時候，這個新聞局有沒有…。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是。〔…。〕輕軌的預算都有各自的比例啦！〔…。〕不好意思議員！因爲我聽不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兩筆？350 跟 600 是不是？350 跟 600 嘛！560 是李議員眉蓁講的。我也要跟各位同仁溝通一下，其實根據議事規則，如果是相同的事件已經有相同的意見，如果有別的議員提過的話，當後面的議員再提時，主席是可以表示這個有人講過了。它的內容如果是重複的話，其實主席是可以說有人講過了，然後就不讓他再講。但是我覺得應該讓每個議員都有充分發揮的空間，所以這個議事規則，我們就不堅持在這裡使用。各位同仁就互相體諒一下，這個 350 跟 600 好多議員都說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讓每個議員都表達意見，謝謝！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局長我請教一下，剛剛李議員眉蓁跟黃議員紹庭所講的業務，包含國際宣傳的經費跟預算，我想說到預算我們是以一百萬、二百萬爲單位，這種國際宣傳的管道和方式到底是如何？比如說我是去日本時我在機場看到這個宣傳，還是我去哪裡可以看到這個宣傳？因爲這個計價不論新台幣、美金都一樣，我們刪掉 600 萬到底刪掉哪些東西？局長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關於國際宣傳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年有個非常重要特別的亮點，就是我們透過網路通路的部分。網路通路包括 Twitter 跟 Hashtag 是我們創新的作爲，在全國各城市來說我們是第一個使用這種官方網路通路。爲什麼要用 Twitter 呢？因爲在國內大家都習慣使用臉書，我們很多縣市也有用中文在上面發布。可是像 Twitter 它在國外雖然使用的人數不見得比臉書多，可是許多人士不論是演藝界或是觀光服務界，他們的意見領袖常常透過 Twitter 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看法。

李議員柏毅：

局長謝謝！說到單位計價不論是 Twitter 或是臉書，你下一次廣告或下一個單位大概是多少錢？如果這 600 萬少了十分之一少了 60 萬，那我們是少了幾次曝光的機會？局長你可不可以用比較具體的方式，向議會跟市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目前我們 Twitter 它一共有 1 萬 6,600 個追蹤者，它是用一整個計畫的方式去運作，這一整個是 90 萬元包括它一些網路廣告的推播。

李議員柏毅：

所以可能是五到六個計畫？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不是！因爲議員剛剛問我我先就其中一部分來說明，剛剛說到一半就占用太多時間。

李議員柏毅：

沒關係！那你再說明一下。還是請科長來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請科長就其它通路部分做些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關於國際文宣方面我先說明一下，今年有一千多萬是買國際通路，賸餘款大概是九十幾萬我們用來買 Twitter，想來擴大…。

李議員柏毅：

所以 Twitter 買了四千多萬？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不是，Twitter 只有九十幾萬。

李議員柏毅：

九十幾萬？〔對。〕好！那一千多萬是買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那一千多萬是買國際通路。

李議員柏毅：

國際通路是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就是東南亞那邊電視上的檔次。

李議員柏毅：

電視檔次？〔對。〕你這樣講我就聽懂了。電視檔次如果一千多萬少了一百萬是少了幾檔？我想大家就比較有概念。

局長我要跟你講，少掉這些宣傳經費，我認為你這 600 萬，在整個東南亞或是中國大陸、日本等等國家，600 萬下去我看不到甚麼東西，如果增加到 6,000 萬，我可能可以感受到這些航空公司給我印象深刻的廣告，那我們做不做得出來？我們更可以做得出來的，其實是局長你可以採納黃議員紹庭和李議員眉蓁那些很好的建議，把其他局處的資源都整合進來，一起來做這些會更好。

也給你一點小建議，比如說市政府有很多空間，過去都有針對這些空間做廣告的處理，新聞局還可以再加強把各局處這些廣告空間都拿進來做城市的行銷。其實新聞局這區區 600 萬國際行銷的費用，我想為城市做一些行銷我認為是必要的。我跟大會這邊來報告一下，本人支持這個預算，但是也要請新聞局這邊，納入整合其他包含農業、觀光、經濟等等行銷的預算，一起整合進來，看可不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局長，請簡單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虛心採納議員們的指教，其實我們目前對於其他局處的這些行銷的時候，就內容面我們也會去提供，或是通路執行的方式提供一些意見，或者是合作這樣子。

李議員柏毅：

謝謝，請你等一下如果有休息的時候，跟黃議員、李議員多做一些說明。〔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兩個議員，一位是劉議員德林、一位是郭議員建盟，順序是這樣，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議長剛剛所提到的，今天我們在小組及二、三讀會，我們所下的動議，

議長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動議是要擱置，有爭議是擱置。其實議長的意思就是，不管今天在場的人數是怎麼樣…，議員他本身肩負監督市政的職責，就是必須來開會審議預算，這是議員本身的責任。今天不論議事廳裡面有多少人，我們還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如果今天議員對於刪減的部分，下動議的時候，主席就必須按照你的議事規則來進行。而不是都按照比例式的，好，我們現在都來擱置，那擱置，今天現場來開會的跟沒有來開會的，這中間要怎麼樣來處理。若要擱置，可能是市政府在資料上面有必須要補強的地方，如果當事人能夠接受，我們加強補強的資料，對於議員所提出來的質疑，可以加以檢討。如果當事者的議員堅持的話，我想這應該是主席要採動議的決議，來處理這個事情會比較好。身爲高雄市的市議員，他的權跟責，都必須能夠在議事廳上發揮。如果都累積成擱置案，到最後，那二、三讀都不用來開會了，我們都擱置，我們一起來表決好了。剛剛議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我沒有聽懂，我想這部分也請教議長，對於我們現有的二、三讀，現有的議員對於議案議決事項的時候，未來是怎麼樣。如果都是要照擱置的話，我想對於今天我們開會的或是未來開會的，都不是很好的一個現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說了這麼多，我希望每個議員在議事廳，對於議事該如何進行，我個人認爲是要和諧。如果各位議員的要求，會因爲議長不同人而要求不一樣的話，那我會覺得很遺憾。接著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剛剛發言有提到說爲什麼新聞局的預算裡面會有觀光局、會有交通局的宣傳預算，我相信不只這些局處的宣傳預算會併在新聞局裡面，可能都還有民政局、衛生局。因爲我在民政局服務過，也藉這個機會向市民朋友跟議員同仁們分享。譬如說市政府裡面有一個新工處，照理來說，每個局處都有工程、每個局處都可以進行自己的工程。但是如果工程專業人員分散在各局處，還不如把它聚集起來在一個單位，有一個單位專業來處理工程問題，來處理設計、來處理發包、來處理採購，可以讓這個工程做最有效率的施作，用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情。所以我在民政局服務的時候，譬如說左營的迓火獅萬年季的活動，我們就有一部分預算，因爲會涉及媒體採購，所以我們就委託給新聞局。那委託給新聞局的目的，就是把高雄市政府所有有關媒體採購，不管是電子、不管是媒體，或者是現在新興的 Twitter 等等，由他們把錢聚集起來。可能全部是 1,000 萬、可能全部是 600 萬，可是他們因爲整體採購，可以把價格壓到最低。而發揮 600 萬買到可能 1,000 萬，可能買到 1,200 萬的效能。所以這一部分的業務狀況，也要拜託新聞局的同仁，把你們實際採購所得到的效益，讓

我們的議員同仁清楚知道，大家就可以很明確的來支持你們做統一採購的目的。也可以很清楚知道，我們這樣做其實是有助於市政府節省預算，以上跟各位同仁分享，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發言。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部分就是誠如剛剛郭議員這邊所提到，其實市府除了我們的預算以外，我們有對於其他局處的宣傳計畫來進行協助，甚至包括代爲執行，像是今年全運會行銷的部分，600 萬也交給我們統整來規劃。包括平常像是我們重要的市政的政策訊息，不管是最近登革熱的防治，協助衛生局的，或者是之前氣爆，協助社會局等等的說明、說帖的製作以及發放。也就是說，其實在我們這邊，我們的確有試著在整合這些資源。當然剛剛議員也會提到說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們認爲有很多業務，不是要疊床架屋，而是要發揮綜效，把這個結合起來，像是我們今年辦理吉祥物的精神也是一樣。剛剛議員講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就這些業務的部分，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跟解釋。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名清點。在議事廳外面，或者是在各黨團的趕快進來，等 1 分鐘，讓他們用跑的。在黨團的議員，或是在外面打電話的議員趕快進來，請工作人員通知黨團的議員，1 分鐘後要清點人數。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開始清點人數，林議員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曾議員麗燕、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加上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以及議長，我們在場議員一共有 1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